

项目编号: 8x6anu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049995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x6anu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W4CQ01T		
法定代表人（签章）	钟振东		
主要负责人（签字）	钟振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钟振东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耿景海	0352024054400000004	BH075335	耿景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骄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58483	李骄兰
耿景海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75335	耿景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耿景海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004, 信用编号 BH075335),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骄兰 (信用编号 BH058483)、耿景海 (信用编号 BH075335) (依次全部列出) 等 2 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YXY821)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8x6anu,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18年10月26日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W4CQ01TJ)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8x6anu,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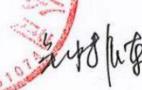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15年10月28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协议书

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文件编制造價根据国家《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标准规定拟定为2.5万元。

二、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受托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提供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委托方应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委托方配合不当、弄虚作假导致受托方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有偏差的，委托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委托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协助受托方做好现场环境影响评价调查。

四、受托方应充分征询委托方的意见，严格遵循国家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真实、科学地开展环境评价工作，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报批稿，向委托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

五、正式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编写完成后，委托方须确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的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

六、本委托协议由委托方与受托方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现场勘查人员签名：夏景海

现场勘查日期：2015.10.12

受托方：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902936814

协议签订日期：2015.10.1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确认书

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条例》，对建设项目环评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结合你单位 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实际情况，你单位项目属应编制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一级)	项目类别 (二级)	环评类别(报告 书)	环评类别(报 告表)	环评类别 (登记表)	判定依据和结论
五十、社会 事业与服务 业	123、动物医 院	/	设有动物颅 腔、胸腔或腹 腔手术设施的	/	项目主要从事宠 物医院服务，设有 动物颅腔、胸腔或 腹腔手术设施，主 要接收犬类、猫类 诊疗，不接收传染 性温病动物，属于 设有动物颅腔、胸 腔或腹腔手术设 施的，故编制环境 影响报告表。

环评项目负责人签字：张华海

企业负责人签字：张华海

(企业公章)

2015年10月28日

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程序及时间表

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一	初步资料：准备初步提资单、厂方提供资料 (如果因为厂方的原因不能准时提供资料， 应根据厂方延迟的时间顺延)	3 日
二	现状勘查：现场勘查、调查工厂及周边情况、 污染源调查等	2 日
三	收集项目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还需收集 一些具体资料，并整理所收集到的资料，有 些资料厂方可能需要向其它部门提供，将需 要一定的时间，如因此延长的时间，应根据 厂方延迟的时间顺延。	5 日
四	收集环评资料：如气象、水文、地图、 <del>城市</del> 规划、环保规划、法律法规等编写环评时所 需的资料	5 日
五	编写环评报告+现状监测：项目分析到一定程 度，如生产工艺、污染源等情况分析清楚后 可进行监测，监测进行时可同步继续编写， 现状监测完成后，根据监测数据完成环保报 告编写	45 日
六	厂方审核、修改	3 日
七	内部审核、修改、装订	3 日
八	从环评文件报审到出具评估意见及评估意见 的修改	20 日
九	重新装订、整理、提交	3 日



### 评价机构日常考核表—建设单位评分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价机构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项目负责人	耿景海	经办人	熊素琴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人	钟振东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收费标准	20	20
2.	合同规范性	20	20
3.	报告表编制时间效率	25	25
4.	报告表编制质量	10	10
5.	评价机构服务态度	25	25
6.	其他方面需要反映的情况		
合计		100	100

## 承诺书

(环评机构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粤环[2007]99号)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从业行为承诺书》,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耿东海

评价单位(盖章):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5年10月28日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8x6anu
编制主持人	耿景海	主要编制人员	耿景海、李娇兰
校审意见		修改情况	
初审（校核）意见	1.核实噪声边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已核实
	2.核实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		已核实，并补充
	3.核实项目坐标经纬度		已核实，并完善
审核人（签名）: 叶敏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审核意见	1.补充与《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已补充，修改内容见 P22-P23
	2.核实水平衡图		已核实
	3.核实项目建筑面积		已核实
	4.核实全文格式及错别字		已全文修改
审核人（签名）: 陈海 2015 年 10 月 24 日			
审定意见	1.核实上下文是否一致		已全文修改
	2.核实各排放标准名称是否正确		已核实，并修改
审核人（签名）: 陈海 2015 年 10 月 27 日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97
六、结论 .....	10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10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103
附图 2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	104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105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106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 .....	107
附图 6 中山市市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	108
附图 7 中山市空气环境质量功能规划 .....	109
附图 8 中山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110
附图 9 中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	111
附图 10 声功能区区划图 .....	112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113
附图 1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	114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	115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	116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	

图 .....	117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	118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中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	119
附件 1 委托书 .....	120
附件 2 营业执照 .....	121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件 .....	122
附件 4-1 租赁合同 .....	123
附件 4-2 房产证材料 .....	127
附件 5-1 公示截图 .....	130
附件 5-2 公示照片 .....	131
附件 6 项目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	132
附件 7 项目代码 .....	136
附件 8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摘录) .....	137
附件 9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14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40103-04-01-8469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钟振东	联系方式	18688442632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南社区悦秀路 15 号滨河湾花园 83 栋 111 卡、二层 7 卡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21 分 7.507 秒, 北纬 22 度 30 分 17.87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30.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b></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的诊疗、美容和寄养服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中的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p>		

	<p>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的，为允许类。</p> <p><b>(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所用的全部设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之列。</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b>(1) 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租用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南社区悦秀路15号滨河湾花园83栋111卡、二层7卡，根据《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见附图6），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属于允许建设区，不属于一般农用地、水利用地、生态环境安全控制用地、林业用地等区域，符合中山市土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权证（详见附件4），用地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或城镇住宅用地，因此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b>(2)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b></p> <p><b>①空气环境</b></p> <p>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年修订）（见附图7），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的二级标准。</p> <p><b>②地表水环境</b></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0〕30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山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20〕229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中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项目所在地区属于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纳范围，废水经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石岐河。石岐河为工业、景观娱乐及一般生态用水，水质目</p>
--	---

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18-2002）IV类标准（见附图8）。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水域功能区划。

### ③声环境

根据《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年修编），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2类区，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0，因此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南社区悦秀路15号滨河湾花园83栋111卡、二层7卡，根据中山市市域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9），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sub>2.5</sub>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发布的《2024年中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	符合

		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氯气，产生的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满足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5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b>区域布局管控要求：</b>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需入园集中管理的项目。	符合

		<p>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皮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p>		
		<p><b>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b>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氯气，在住院室、寄养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诊室、手术室等科室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1层的犬诊室、猫诊室、化验室，2层的狗住院区、猫住院区、手术室、狗寄养区、猫寄养区产生异味及臭气科室设置有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各场所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风口设置在项目东侧朝悦秀路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p> <p>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业，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使用溶</p>	符合

			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p><b>能源资源利用要求:</b>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p> <p>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p> <p>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p><b>环境风险防控要求:</b>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p>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南社区悦秀路 15 号滨河湾花园 83 栋 111 卡、二层 7 卡，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分	符合

			类收集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室，室内场所有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建议建立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6	YS4420003 110001(中山市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其他要求: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疗服务行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国家和省的统一管理要求，其建设在中山市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具备合理性，可实现“生态保护”与“宠物医疗服务供给”的协调发展。	符合
7	YS4420002 220002(石岐河中山市石岐街道-西区街道-小榄镇-沙溪镇-南区街道-东区街道-五桂山街道控制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p><b>区域布局管控其他要求:</b></p> <p>1、【水/鼓励引导类】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水库汇水区等敏感区域要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②统筹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构建城乡一体的污水和垃圾处理系统。</p> <p>2、【水/限制类】严格限制重要水库集雨区与水源涵养区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p> <p>3、【水/禁止类】长坑水库、石寨水库、马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②岐江河全部水域划为重点保障水域，严禁新建废水排污口，按照《岐江河水环境生态保护区水质保障行动实施方案》实施分级分区管控。</p>	<p>1、根据《中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长坑水库一级保护区为“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及入库河流入口上游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项目所在位置，不在一级保护区内，因此不触发“禁止新建与供水无关项目”的红线。</p> <p>2、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p> <p>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p> <p>3、项目不直接临岐江河主河道，且所在的城南社区已纳入中山市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符合“鼓励引导类”中“构建城乡一体污水系统”的要求）。</p>	符合

		<p><b>污染物排放管控其他要求:</b></p> <p>1、【水/限制类】涉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p> <p>2、【水/鼓励引导类】①全力推进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零星分布、距离污水管网较远的行政村，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②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应当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雨水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p>	<p>1、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中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p> <p>2、项目所在位置已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医疗废水、医护人员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p> <p>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p>	符合
		<p><b>环境风险防控其他要求:</b></p> <p>1、【水/综合类】单元内涉及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制定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危废暂存室等地面硬化和防渗。</p>	符合
		<p><b>资源能源利用其他要求:</b></p> <p>1、【水/鼓励引导类】鼓励研发、应用节水技术与设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行节约用水，以节水促减污。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工业水循环利用。鼓励促进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和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p>	<p>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用水量较少。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p>	符合
8	<b>YS4420002 340004(大 气环境受体 敏感重点管 控区 4) 大气环境受 体敏感重点 管控区</b>	<p><b>区域布局管控:</b></p> <p>1、【大气/限制类】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 VOCs 产排的工业类项目，相关豁免情形除外。</p>	<p>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气且经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符合
		<p><b>污染物排放管控其他要求:</b></p> <p>1、【大气/限制类】涉新增氮氧化物排放的项目实行等量</p>	<p>本项目是宠物医院服务行业，不属于餐饮企业，项目院内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系统收集送</p>	符合

	重点管控区	替代,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9	YS4420002 540001(中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区	<b>区域布局管控要求:</b> 1、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b>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b> 1、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燃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b>资源能源利用要求:</b>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行业,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10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b>区域布局管控要求:</b>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运营过程中无需使用锅炉及其相应燃料,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行业。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符合

		<p><b>能源资源利用要求:</b>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p>	符合
		<p><b>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b>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无氮氧化物排放，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属于生活源排放，不需申请总量。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p> <p>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p> <p>本项目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格栅渣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类收集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故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p>	符合

			妥善处置。	
		<p><b>环境风险防控要求:</b>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规范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并公开环境信息,项目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在冰箱中冷冻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专用容器在危险废物暂存室分开类暂,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室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p>	符合
1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p><b>环境管控单元:</b>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91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2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p>	<p>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 13),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重点管控单元。</p>	/
1		<p><b>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b>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入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p>	符合

		<p><b>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b>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能力。</p>	<p>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p>	符合
		<p><b>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b>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上述列举的严格限制项目。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

**(2) 与《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中府〔2024〕52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中府〔2024〕52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素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3.80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9.20%;一般生态空间面积73.66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4.14%。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65.31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南社区悦秀路15号滨河湾花园83栋111卡、二层7卡,据中山市市域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9),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符合

	<b>环境质量底线</b>	<p>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十四五”国控、省控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83.3%，国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比例为0%，国控断面所在水体一级支流基本消除劣V类，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力争2024年城镇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近岸海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近岸海域国控点位无机氮浓度控制在1.23mg/L以内。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相关“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sub>3</sub>）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国控区域点位V类水比例完成省级下达任务，“双源”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p>	<p>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医护人员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p> <p>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p> <p>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p>	符合	
	<b>资源利用上线</b>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4.5%；用水总量控制在13.83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幅不低于19%和1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60，土地资源、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p>	<p>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p>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南社区悦秀路15号滨河湾花园83栋111卡、二层7卡，位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南区街道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ZH44200020004），详见附图13，其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所示。</p>					
<b>表1-3 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ZH44010320003）”符合性分析</b>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19 1904 446 1978">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d><td data-bbox="446 1904 1287 1978">南区街道重点管控单元</td><td data-bbox="1287 1904 1379 1978">符合性结论</td></tr>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南区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性结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南区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性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200020004		论 论
	要素细类	①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②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③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 控 维 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新能源、光电、智能装备、新材料、医疗器械等产业。	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疗服务行业、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属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1-3.【产业/限制类】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须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配套项目、氢能源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生态/综合类】加强对生态空间的保护，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	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在一般生态空间内，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	符合
	1-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不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1-6.【水/鼓励引导类】未达到水质目标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水库汇水区等敏感区域要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1-7.【水/禁止类】①马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②岐江河流域依法关停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又拒不进入定点园区的重污染企业。</p>	<p>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南社区悦秀路 15 号滨河湾花园 83 栋 111 卡、二层 7 卡，不在马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内。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p> <p>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p>	符合
	<p>1-8.【水/限制类】严格限制重要水库集雨区与水源涵养区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1-9.【大气/禁止类】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项目是宠物医院服务行业，不属于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p>	符合
	<p>1-10.【大气/限制类】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 VOCs 产排的工业类项目，相关豁免情形除外。</p>		符合
	<p>1-11.【土壤/限制类】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项目建设用地未有地块用途变更。</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加快新能源汽车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利用现有加油（气）站，增加充电设施。</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2-2.【能源/限制类】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②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2-3.【水/鼓励引导类】鼓励研发、应用节水技术与设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行节约用水，以节水促减污。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工业水循环利用。鼓励促进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和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2-4.【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鼓励对用地面积不小于 6.67 公顷（折 100 亩）的连片街区内的旧厂房、旧村庄、旧城镇实施拆除重建、综合整治、局部拆建、局部加建、复垦修复、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等活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1.【水/鼓励引导类】①全力推进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②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应当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雨水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所在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不外排生产废水，不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	符合
	3-2.【水/限制类】涉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涉新增氮氧化物排放的项目实行等量替代，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 险 防 控	4-1.【土壤/综合类】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制定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危废暂存室等地面硬化和防渗。	符合

	<p>4-2.【其他/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涉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企业,应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中府〔2024〕52号文件相符。</p>			
<p><b>4、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p>			
<p><b>(1)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和提档升级,全面完善各县(市、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至农村地区,确保县级以上的医疗废物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置。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不设锅炉。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南社区悦秀路15号滨河湾花园83栋111卡、二层7卡,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环境管控区区域。本项目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格栅渣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诊疗、</p>			

	<p>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类收集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故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p> <p>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p> <p><b>（2）与《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鼓励建设低 VOCs 替代示范项目，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优先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制定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控制技术指引，引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逐步淘汰低效治理设施；企业 VOCs 废气应做到“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实施 VOCs 排放全过程管控，VOCs 年排放量 30 吨及以上的项目，以及除全部采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或仅有高水溶性 VOCs 废气的项目外，仅采用单纯吸收/吸附治理技术（包括水喷淋+活性炭的处理工艺）的涉 VOCs 项目，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达到应有治理效果；推动油品储运销体系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健全 VOCs 分级管控清单及更新机制，动态更新涉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分级管控，推动企业转型升级。”。</p> <p>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产生的废气且经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因此，本项目与《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p> <p><b>5、与《中山市环境保护规划（2020-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规划（2020-2035 年）》要求：</p>
--	---

	<p>(1) 区域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继续推进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通过建设环保共性产业园、散乱污整治等方式实现散乱污企业“淘汰一批、整改一批、保留一批”;</p> <p>(2) 水、大气主要污染物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削减,污染减排措施的推进落实;</p> <p>(3)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特别是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环境质量改善,优化重点行业布局;</p> <p>(4) 提升我市污染物处理能力建设,提高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水平,特别是加强污泥的合理处置;</p> <p>(5) 全面开展水污染防治,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深化河涌水环境整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打赢治水攻坚战;</p> <p>(6) 防范环境风险,主要是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和辐射源的安全管理、环境预警和应急体系建立完善;</p> <p>(7)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加快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控制,推进“无废城市”建设;</p> <p>(8) 提升环境监管能力,主要是提高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污染源和环境质量在线监控体系。</p> <p>相符性分析如下:</p> <p>①废气</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氯气,在住院室、寄养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诊室、手术室等科室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1层的犬诊室、猫诊室、化验室,2层的狗住院区、猫住院区、手术室、狗寄养区、猫寄养区产生异味及臭气科室设置有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各场所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风口设置在项目东侧朝悦秀路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②废水</p>
--	--

	<p>本项目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p> <p>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p> <p>③固体废物</p> <p>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分类收集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p> <p>综上述，项目与《中山市环境保护规划（2020-2035年）》相符。</p> <p><b>6、与《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21〕1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b>表1-4 与《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21〕1号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14 1343 794 1432">文件要求</th><th data-bbox="794 1343 1267 1432">本项目情况</th><th data-bbox="1267 1343 1379 1432">相符性结论</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4 1432 794 1657">1-1.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特指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 VOCs 产排的工业类项目。</td><td data-bbox="794 1432 1267 1657">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南社区悦秀路15号滨河湾花园83栋111卡、二层7卡，不属于文件中的大气重点区域。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行业，不涉及新建、扩建涉 VOCs 产排的工业类项目</td><td data-bbox="1267 1432 1379 1657">符合</td></tr> <tr> <td data-bbox="314 1657 794 1814">1-2.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td><td data-bbox="794 1657 1267 1814">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td><td data-bbox="1267 1657 1379 1814">符合</td></tr> <tr> <td data-bbox="314 1814 794 1978">3-3.涂料、油墨、胶粘剂相关生产企业，其所有产能投产后的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产品产量比例原则上须达到企业年总产品产量 60%、70%、85%以上。</td><td data-bbox="794 1814 1267 1978">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涂料、油墨、胶粘剂相关生产企业。</td><td data-bbox="1267 1814 1379 1978">符合</td></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论	1-1.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特指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 VOCs 产排的工业类项目。	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南社区悦秀路15号滨河湾花园83栋111卡、二层7卡，不属于文件中的大气重点区域。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行业，不涉及新建、扩建涉 VOCs 产排的工业类项目	符合	1-2.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符合	3-3.涂料、油墨、胶粘剂相关生产企业，其所有产能投产后的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产品产量比例原则上须达到企业年总产品产量 60%、70%、85%以上。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涂料、油墨、胶粘剂相关生产企业。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论											
1-1.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特指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 VOCs 产排的工业类项目。	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南社区悦秀路15号滨河湾花园83栋111卡、二层7卡，不属于文件中的大气重点区域。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行业，不涉及新建、扩建涉 VOCs 产排的工业类项目	符合											
1-2.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符合											
3-3.涂料、油墨、胶粘剂相关生产企业，其所有产能投产后的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产品产量比例原则上须达到企业年总产品产量 60%、70%、85%以上。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涂料、油墨、胶粘剂相关生产企业。	符合											

	<p>3-4.对项目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3-5.VOCs 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收集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 90%的,需在环评报告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3-6.涉 VOCs 产排企业应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治污设施, VOCs 废气总净化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 90%的,需在环评报告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全部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lt;3\text{kg/h}</math>的,在确保 NMHC 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点任意一次浓度值<math>&lt;30\text{mg/m}^3</math>,并符合有关排放标准、环境可行的前提下,末端治理设施不作硬性要求。</p>	<p>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气且经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符合
			符合
			符合
综上述,项目与《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21〕1号相符。			
<p><b>7、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lt;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gt;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中指出:“(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p> <p>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中的有关规定。

#### 8、与《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1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属于08222宠物医疗服务，不属于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需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可替代	符合
2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氯气，在住院室、寄养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诊室、手术室等科室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1层的犬诊室、猫诊室、化验室，2层的狗住院区、猫住院区、手术室、狗寄养区、猫寄养区产生异味及臭气科室设置有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各场所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风口设置在项目东侧朝悦秀路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符合

由上表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分析中的有关规定。

#### 9、与《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中“分区分级：根据地下水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管理需要，将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分为保护类区

域和管控类区域，按照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紧迫程度进行分级，提出差别化对策建议。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保护类区域面积共计 6.843km<sup>2</sup>，占全市面积的 0.38%，分布于南区街道、五桂山街道、南朗街道、三乡镇。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面积约 40.605km<sup>2</sup>，占全市总面积的 2.27%，均为二级管控区，分布于五桂山街道、南区街道、东区街道和三乡镇。一般区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以外的区域。”

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南社区悦秀路 15 号滨河湾花园 83 栋 111 卡、二层 7 卡，在方案中的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详见附图 12。本项目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对接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在冰箱中冷冻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专用容器在危险废物暂存室分开类暂，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室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 10、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  
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南社区悦秀路 15 号滨河湾花园 83 栋 111 卡、二层 7 卡，建筑面积为 330.04 平方米，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	符合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	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	符合

	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功能区	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	符合
5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
6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设置有诊疗废弃物暂存设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7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项目不涉及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诊疗	符合
8	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具有	符合
9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具有	符合
10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具有	符合
11	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具有	符合
12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具有	符合

表 1-7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 的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果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完成环评手续后,应立即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项目区域内做好了消毒、隔离等工作,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室分类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项目使用符合规定的器械和药品。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 相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南社区悦秀路 15 号滨河湾花园 83 栋 111 卡、二层 7 卡，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度 21 分 7.507 秒，北纬 22 度 30 分 17.879 秒。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 12 层，本项目租赁第首 1-2 层进行建设。根据房产证材料（见附件 4-2）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23.6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30.04 平方米，使用面积为 27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主要从事动物美容、洗浴、寄养、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三腔手术）、绝育手术和售卖猫狗粮、宠物销售等服务。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个医院单日最大接诊、美容及寄养宠物量共 35 只/天（8680 只/年），其中接诊宠物量 5 只/天（即共 1240 只/年）、美容洗浴宠物量 15 只/天（3720 只/年）、寄养宠物量（含住院）15 只/天（3720 只/年），项目内总共拟设置有 20 个宠物笼，用于动物寄养或住院。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4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248 天，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住院及寄养时间为 24 小时）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项目 DR（医用 X 光机）涉及辐射，需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p> <p>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不接收传染性瘟疫病动物。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和锅炉。</p> <p>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因此，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实地察看、调研，在此基础上</p>
------	--

完成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涉及射线装置使用，须另行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相关手续，该部分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 2、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筑组成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平方米	层数	使用面积平方米	功能
前台	223.69	1 楼	23.6	候诊
犬诊室		1 楼	7.1	治疗
猫诊室		1 楼	6.5	治疗
化验室		1 楼	3.8	化验
DT 室		1 楼	5	DT
卫生间		1 楼	2	卫生
仓库		1 楼	2.4	仓储
猫狗售卖区		1 楼	24	售卖
楼梯走廊区		1 楼	16	公共区
危险废物暂存室		1 楼	2.6	贮存危废
狗寄养区		2 楼	18.45	寄养
猫寄养区		2 楼	5.4	寄养
美容区		2 楼	3.1	美容
烘干区		2 楼	4	烘干
猫犬洗护区		2 楼	8.2	洗护
卫生间		2 楼	2	卫生
狗住院区		2 楼	7	住院
药房		2 楼	5.5	准备药品
猫住院区		2 楼	6	住院
隔离室		2 楼	5.8	观察
办公室		2 楼	9.6	办公
手术室		2 楼	10	手术
露台（赠送）		2 楼	28.88	公共区
楼梯走廊区		2 楼	18.07	公共区
VIP 休息室		阁楼	10	休息

休闲区		阁楼	11	休息
撸猫区		阁楼	19.5	休闲
楼梯公摊区		阁楼	6.5	公共区
合计使用面积	272 平方米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层	项目所在 1 层使用面积为 93m <sup>2</sup> ，层高约 2.8m。设置前台、楼梯走廊区、犬诊室、猫诊室、化验室、DR 室、卫生间、仓库、猫狗售卖区、危险废物暂存室。	新建
	2 层	项目所在 2 层使用面积为 132m <sup>2</sup> ，层高约 2.8m，设置美容区、猫犬洗护区、烘干区、狗寄养区、猫寄养区、狗住院区、猫住院区、药房、手术室、隔离室、办公室、卫生间、楼梯走廊区、露台（赠送）。	新建
	阁楼	使用面积 47m <sup>2</sup> ，层高约 2.2m，设置有 VIP 休息室、休闲区、撸猫区、楼梯公摊区	
储运工程	冷藏系统	病死动物尸体、器官组织密封包装后置于冰柜内临时冷冻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所在建筑楼已建设完善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标后通过污水排水口 DW001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排水口 DW002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	市政污水管网、三级化粪池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暖通系统	项目制冷为 4 台空调。	新建
	医用气体	医用气体主要为氧气，氧气专门贮存在氧气钢瓶中。	新建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所在建筑楼已建设完善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标后通过污水排水口 DW001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排水口 DW002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	三级化粪池依托所在建筑楼

		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	
	噪声	选用隔声门窗，运营状态下门窗保持关闭，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设置于室内，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空调外机远离居民区。	新建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氯气，在住院室、寄养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诊室、手术室等科室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1层的犬诊室、猫诊室、化验室，2层的狗住院区、猫住院区、手术室、狗寄养区、猫寄养区产生异味及臭气科室设置有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各场所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新建
	一般固体废物	产生的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新建
	危险废物	设置一个贮存面积为2.6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室，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需冷冻暂存，由专业公司上门清运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 3、主要经营规模及产能

表 2-4 项目接待宠物治疗、服务情况一览表

序号	经营内容	经营规模	备注
1	宠物诊疗	5只/天（即共1240只/年）	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
2	美容洗浴	15只/天（3720只/年）	主要为猫、犬洗澡，剪发
3	宠物寄养（含住院）	15只/天（3720只/年）	主要为猫、犬寄养（含住院）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型号(规格)	位置	使用的工序
1.	彩超	1	T9-VET	诊室	影像检查
2.	必康 X 光机	1	DR-ModelA	DR 室	x 光检查
3.	生化分析仪	1	-	化验室	生化检测
4.	五分类血常规	1	-	化验室	全血细胞技术

5.	显微镜	1	-	化验室	微生物检查
6.	特荧光检测仪	1	-	化验室	荧光检测检查
7.	心电监护仪	1	-	手术室	心电监护
8.	呼吸机	1	-	手术室	手术被动呼吸
9.	无影灯	1	-	手术室	手术照明
10.	麻醉机	1	-	手术室	麻醉动物
11.	手术台	1	-	手术室	手术操作台
12.	洁牙机	1	锐锋 DS7	手术室	清洁牙齿
13.	雾化机	1	鱼跃 402AI	住院部	呼吸道疾病治疗
14.	高压灭菌器	1	LX-B50L 型	手术室准备间	高温灭菌
15.	输液泵	3	-	住院部	制输液速度
16.	制氧机	1	鱼跃	手术室	制取氧气
17.	听诊器	1	鱼跃医疗	诊室	检查
18.	吹风机	2	/	美容室	洗澡吹干
19.	离心机	1	TG16-WS	化验室	成分检测
20.	空调	4	美的	候诊厅、住院部、手术室、美容室	制冷
21.	紫外线灯	1	/	各功能区域	消毒
22.	超声刀	1	-	手术室	软组织切除
23.	烘干箱	2	德玛	美容室	烘吹毛发
24.	宠物浴缸	1	-	美容室	宠物清洁处理
25.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	机房设备	医疗废水处理
26.	宠物笼	35	/	住院室、寄养室	住院及寄养

注 1、DR 机属于III类射线装置，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要求另行申报“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本次评价仅统计辐射类设备种类和数量，不涉及辐射评价。

##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 量	最大储 存量	储存方 式	储存位置	用途
1.	检查手套	2000 双	500 双	常温	仓库	就诊、简单治疗

2.	手术手套	350 双	100 双	常温	手术室	手术
3.	一次性手术创巾	400 块	50 块	常温	手术室	手术
4.	一次性采血针	400 支	100 支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5.	一次性注射器	3000 支	500 支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6.	一次性输液器	300 包	30 包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7.	棉签	500 包	30 包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8.	酒精消毒液 75%/500mL	30 瓶	10 瓶	常温	仓库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9.	一次性采血管	500 支	100 支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0.	输液用生理盐水	300 瓶	5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1.	输液用 5% 葡萄糖	100 瓶	5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2.	乳酸林格注射液	100 瓶	5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3.	疫苗	1000 份	30 份	冷藏	药房	简单治疗
14.	驱虫药	200 份	10 份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15.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5 盒	1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16.	氨苄西林	10 盒	2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7.	肾上腺素注射液	5 盒	1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8.	地塞米松注射液	5 盒	1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9.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5 盒	1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0.	止血敏注射液	5 盒	1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1.	氯化钾注射液	5 盒	1 盒	常温	药房	手术
22.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	20 盒	2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3.	耳肤灵	20 支	5 支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4.	拜有利 15mg/片	20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5.	多西环素片	15 盒	2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6.	拜有利 50ml/瓶	20 瓶	1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7.	赛瑞宁	20 瓶	1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8.	康卫宁 800mg/瓶	30 瓶	1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9.	磺胺间甲嘧啶钠	20 瓶	5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30.	维生素 C	20 瓶	1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31.	伊曲康口服液	5 瓶	2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32.	美昔注射液	5 瓶	2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33.	氧气	12 瓶	3 瓶	常温	药房	手术
34.	耦合剂	30 瓶	10 瓶	常温	药房	检查
35.	异氟烷	12 瓶	2 瓶	常温	药房	手术

36.	普维康	10 瓶	3 瓶	常温	药房	手术
37.	伊维菌素	5 瓶	1 瓶	常温	药房	手术
38.	舒泰	5 瓶	1 瓶	常温	药房	手术
39.	次氯酸钠消毒片	20 瓶	5 瓶	常温	药房	废水处理
40.	除臭剂 500mL/瓶	30 瓶	10 瓶	常温	中央处置区	除臭消毒
41.	碘伏 500mL/瓶	20 瓶	5 瓶	常温	手术室	手术、诊疗消毒
42.	呋塞米	10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43.	阿米卡星	10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44.	盐酸林可霉素	10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45.	氨茶碱	10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46.	匹莫苯丹	10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47.	一次性导尿管	200 条	50 条	常温	手术室	手术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酒精消毒液 75%	酒精浓度 75%，用于消毒，密度为 0.85kg/L。过高浓度的酒精会在细菌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阻止其进入细菌体内，难以将细菌彻底杀死。若酒精浓度过低，虽可进入细菌，但不能将其体内的蛋白质凝固，同样也不能将细菌彻底杀死。
次氯酸钠消毒片	以次氯酸钠为主成分的消毒片，次氯酸钠是一种强氧化剂，在水溶液中可分解生成次氯酸，具有较强的杀菌、消毒能力。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并能灭活病毒。密度为 1.18kg/L。
碘伏	1、外观与状态：常温下为棕褐色至茶色的透明或半透明液体，浓度越高，颜色越深（如 5%碘伏接近深棕黑色，0.5%医用碘伏多为浅茶色）；部分产品可能添加稳定剂或表面活性剂，溶液流动性好，无明显沉淀； 2、气味：仅带有轻微的碘味，无强烈刺激性气味（区别于碘酒的刺鼻碘味），对呼吸道和皮肤黏膜的刺激性极低，这也是其广泛用于黏膜消毒的重要原因。 3、杀菌原理：游离碘具有强氧化性，能穿透细菌、真菌、病毒的细胞膜，氧化其蛋白质中的氨基（-NH <sub>2</sub> ）、巯基（-SH）等活性基团，破坏病原微生物的酶系统和遗传物质（如 DNA/RNA），导致其失活。
舒泰	一种新型分离麻醉剂，它含镇静剂替来他明和肌松剂唑拉西泮。在全身麻醉时，舒泰能够保证诱导时间短、极小的副作用和最大的安全性。在经肌肉静脉途径注射时，舒泰具有良好的局部受耐性。舒泰是一种非常安全的麻醉剂
异氟烷	一种常用的吸入性麻醉药，用于各种手术的麻醉。无色澄清液体，具有轻微的气味。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拟共计 4 人（拟有三名员工持有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248 天，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住院、寄养 24 小时）。

## 6、公用工程

### （1）给排水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宠物饮用水（宠物寄养及住院饮水）、医护服清洗用水和医疗用水。具体情况如下：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4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按“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10 立方米/（人·年）”，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0 立方米/年（约 0.16 立方米/天）。

#### ②宠物美容洗浴用水

本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其中洗浴用水 80~100L/只·天，本项目取 80L/只·天。本项目美容区最大接待量为 15 只/天，年运营 248 天，则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总量为 1.2 立方米/天（即 297.6 立方米/年）。

#### ③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用水

本项目拟设置 35 个宠物笼及对应的排泄盒，宠物笼和排泄盒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宠物笼每 5 天统一清洗消毒一次，排泄盒每天清洗消毒一次，使用宠物沐浴露进行清洗，即约 50 次/个·年，宠物笼及对应的排泄盒清洗用水约为 50L/个·次，则宠物笼清及排泄盒洗用水量为 0.35 立方米/天（即 87.5 立方米/年）。

#### ④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地面需每日清洗 1 次，清洗方式为采用拖把拖地，不对地面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营情况，室内地面清洗用水约为 30L/次，项目年工作 248 天，则室内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0.03 立方米/天（即 7.44 立方米/年）。

#### ⑤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

高压蒸汽灭菌锅是将待灭菌的物品放在一个密闭的加压灭菌锅内，通过加热，使灭菌锅隔套间的水（不含灭菌剂）沸腾而产生蒸汽。待水蒸气急剧地将锅内的冷空气从排气阀中驱尽，然后关闭排气阀，继续加热，此时由于蒸汽不能溢

出，而增加了灭菌器内的压力，从而使沸点增高，得到高于 100°C 的温度。导致菌体蛋白质凝固变性而达到灭菌的目的。项目设有 1 台容积为 0.02 立方米的高压蒸汽灭菌锅，每次使用加水约 0.015 立方米/天·次，年使用 248 次，则年用水量为 3.72 立方米。

#### ⑥医疗用水

项目的医疗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表 2 用水量，其中医疗废水 10~15L/只·天，本项目取 15L/只·天，以宠物最大接诊量 5 只/天计，年运营 248 天，宠物医疗用水量为 0.075 立方米/天（即 18.6 立方米/年）。

#### ⑦宠物用水（宠物寄养及住院饮水）

本项目设有寄养服务项目，宠物在寄养或者住院过程中会给宠物喂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宠物一天饮用水量在 0.4L/只，年运营 248 天，按日最大寄养及住院量 15 只计，则宠物饮用水量为 0.006 立方米/天（即 1.488 立方米/年）。

#### ⑧医护服清洗用水

项目定期对员工的医护服进行清洗，平均每 5 天清洗一次，项目年工作 248 天，一年约清洗 50 次。本项目职工人数 4 人，每件医护服重约 0.5kg，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洗衣用水量标准为 40-80L/kg 干衣，本项目取值 40L/kg 干衣，则项目医护服清洗用水量为 0.016m<sup>3</sup>/次（4m<sup>3</sup>/a）。

因此，本项目新鲜用水量：40 立方米/年+297.6 立方米/年+87.5 立方米/年+7.44 立方米/年+3.72 立方米/年+18.6 立方米/年+1.488 立方米/年+4 立方米/年=460.348 立方米/年。

**排水工程：**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和医疗废水。具体情况如下：

#### ①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 立方米/年。

## ②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项目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排污系数取 0.9, 则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排水量约 267.84 立方米/年。

## ③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 则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8.75 立方米/年。

## ④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排污系数取 0.9, 则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6.696 立方米/年。

## ⑤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

高压蒸汽灭菌锅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水量约为 60%（即 2.232 立方米/年）, 排放量约为 40%（1.488 立方米/年）。

## ⑥医疗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排污系数取 0.9, 则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16.74 立方米/年。

## ⑦医护服清洗废水

产污系数按 0.9 计, 则医护服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6 立方米/年。

因此本项目排放量为:36 立方米/年+267.84 立方米/年+78.75 立方米/年+6.696 立方米/年+1.488 立方米/年+16.74 立方米/年+3.6 立方米/年=411.114 立方米/年。

本项目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

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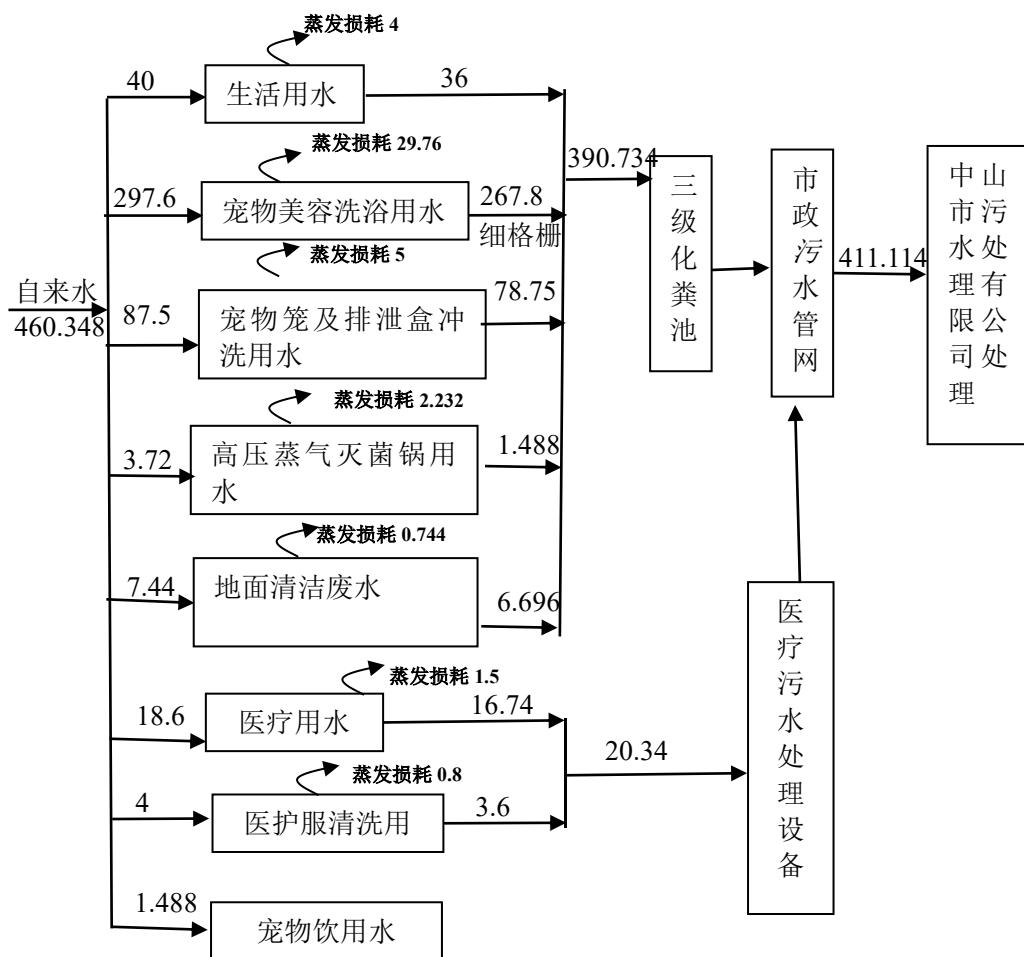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用电量约 0.1 万 kWh/a。电力供给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 不设置柴油发电机。

## (3) 暖通工程

### ①空调系统

院内设置挂壁式空调, 共 4 台。

### ②通风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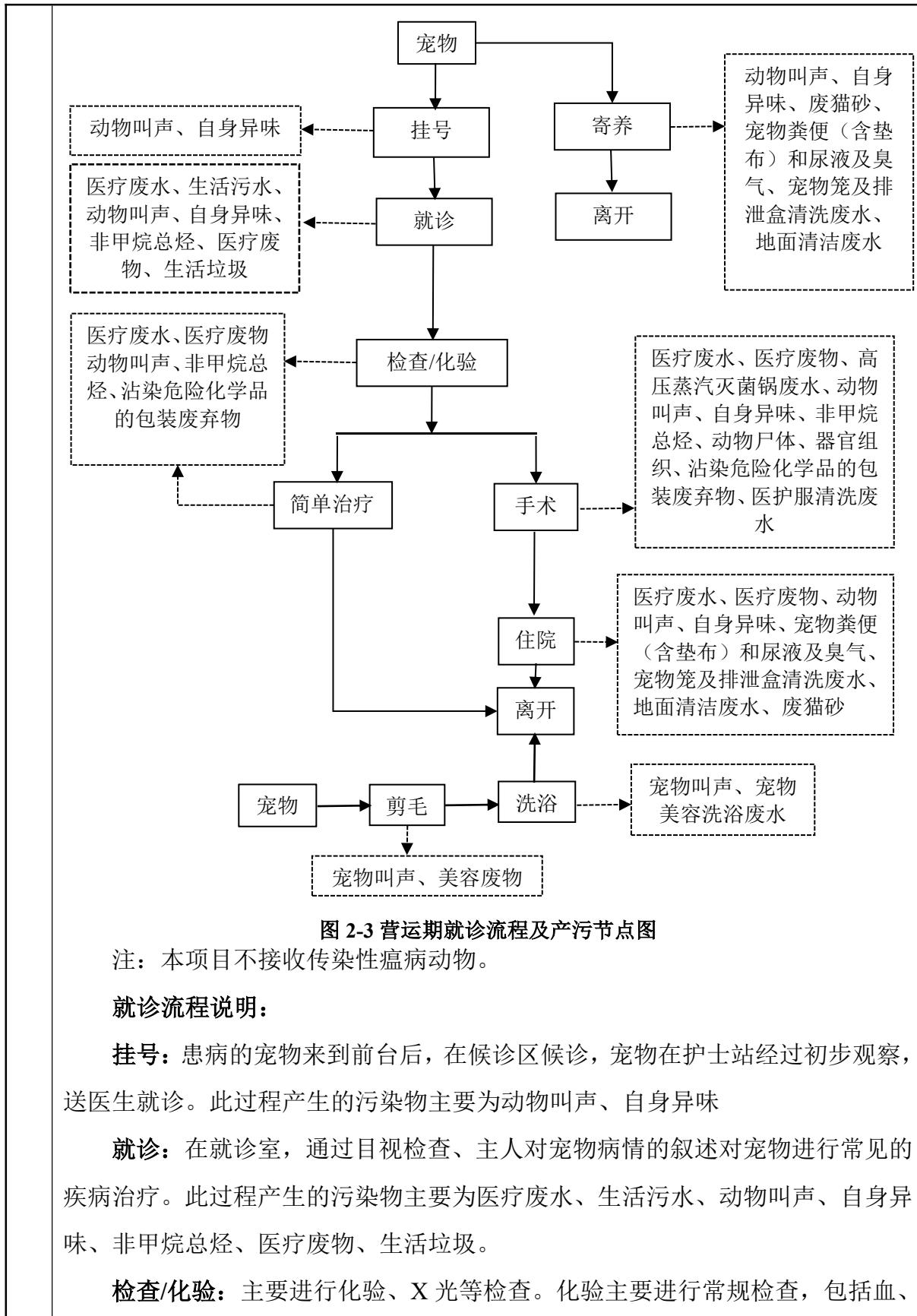
本项目各功能区域独立分区, 采用独立的系统, 项目在 1 层的犬诊室、猫诊室、化验室, 2 层的狗住院区、猫住院区、手术室、狗寄养区、猫寄养区产生异味及臭气科室设置有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 废气通过管道收集把气体送至室外。

## (4) 医用气体

本项目医用气体主要为氧气, 氧气专门贮存在氧气钢瓶中, 宠物住院部内设

工艺流程和	<p>有专用接口和减压阀。</p> <p><b>7、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南社区悦秀路 15 号滨河湾花园 83 栋 111 卡、二层 7 卡。本项目占地面积 223.69m<sup>2</sup>，建筑面积为 330.04m<sup>2</sup>，使用面积为 272m<sup>2</sup>，共 2 层，一层设置设置前台、楼梯走廊区、犬诊室、猫诊室、化验室、DR 室、卫生间、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室、猫狗售卖区；2 层设置美容区、猫犬洗护区、烘干区、狗寄养区、猫寄养区、狗住院区、猫住院区、药房、手术室、隔离室、办公室、卫生间、楼梯走廊区、露台（赠送）；阁楼设置有 VIP 休息室、休闲区、撸猫区、楼梯公摊区。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总平面布置做到了人流、物流分流，方便接诊、治疗和办公，同时营业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也降至最低。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见附图 4）。</p> <p><b>8、项目四至情况</b></p> <p>本项目位于占地面积为 223.6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30.04 平方米。项目西侧邻近绿化带，东侧邻近悦秀街道（距离约 26 米），南侧邻近当无忧寄售租车店铺，北侧邻近亿点设计顾问及韬德建筑装饰公司，项目所在楼层为 1-2 层（含阁楼），项目正上方 3 层及以上为住宅区。四至现场实景图见附图 5。</p> <p><b>9、依托可行性分析</b></p> <p>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道路、给水、雨污管网、电网等公辅设施均依托项目所在建筑配套设施。根据调查，本项目具体依托情况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8 公辅设施依托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依托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依托设施</th> <th style="width: 40%;">依托可行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25%;">可行性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依托项目所在建筑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给排水管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可行</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可行</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级化粪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所在地产已按相关标准配备基础设施和化粪池，能满足相关商户日常经营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可行</td> </tr> </tbody> </table> <p><b>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b></p> <p>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租赁楼层内部装修。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过程产生的污染，装修工序会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装修期间产污流程图见图 2-2。</p>	依托项目	依托设施	依托可行性分析	可行性结论	依托项目所在建筑楼	给排水管网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三级化粪池	本项目所在地产已按相关标准配备基础设施和化粪池，能满足相关商户日常经营需求。	依托可行
依托项目	依托设施	依托可行性分析	可行性结论												
依托项目所在建筑楼	给排水管网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三级化粪池	本项目所在地产已按相关标准配备基础设施和化粪池，能满足相关商户日常经营需求。	依托可行												

产 排 污 环 节	
	<p><b>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b></p> <p><b>主要工序简述:</b></p> <p>①房屋改造、装修</p> <p>在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喷涂、裱糊等），钻机、电锤等产生噪声，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少量扬尘、废弃物料及污水。</p> <p>②设备安装、调试</p> <p>主要包括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设备安装。并对安装好的设备和环保设备进行调试，看是否符合标准。该过程会产生包装废物、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噪声。</p> <p><b>2、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b></p> <p>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3。</p>



便、尿等常规检查等，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或进行粪便、尿液、血液、皮肤等微生物采样染色化验，化验样本制成试剂片/涂片，由仪器进行监测，化验过程使用的化学药品为染色用的染色液。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医疗废物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简单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到处置室进行简单诊疗后即可离开；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宠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手术：**主要是宠物外伤缝合、开颅、开胸、开腹、绝育手术。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动物尸体、器官组织、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住院：**主要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含垫布）和尿液及臭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剪毛、洗浴：**主要为宠物提供美容剪毛、洗澡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叫声、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和美容废物。

**寄养：**主要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废猫砂、宠物粪便（含垫布）和尿液及臭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离院：**洗浴完或治疗好或寄养完的宠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表 2-9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种类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	危险废物暂存室、住院部、寄养室、手术室、等场所恶臭，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动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氯气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氯气，在住院室、寄养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诊室、手术室等科室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1层的犬诊室、猫诊室、化验室，2层的狗住院区、猫住院

				区、手术室、狗寄养区、猫寄养区产生异味及臭气科室设置有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各场所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风口设置在项目东侧朝悦秀路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过程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医疗废水、医护清洗废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总余氯、LAS、动植物油、石油、挥发分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悬浮物、总磷、LAS	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住院治疗	感染性废物	沾染宠物血液、体液的物品；废弃的血液；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宠物尸体	分别用专用容器包装，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室，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用专用容器包装于冰箱中冷冻后交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理。
			病理性废物	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器官组织	
			损伤性废物	废弃的医用针头、缝合刀、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培瓶等	
			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化学	

		危险废物		试剂过期及 注射器等		
			废气处理			
			紫外灯消毒			
			治疗、住院			
			化验、简单治疗、 手术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废包装材料、美容废物、格栅渣	本项目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格栅渣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动物日常偶发的噪声、空调外机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并定期检修、加强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根据情况为夜间暂留宠物佩戴嘴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mu\text{g}/\text{m}^3$	35 $\mu\text{g}/\text{m}^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mu\text{g}/\text{m}^3$	70 $\mu\text{g}/\text{m}^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mu\text{g}/\text{m}^3$	40 $\mu\text{g}/\text{m}^3$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1 $\mu\text{g}/\text{m}^3$	160 $\mu\text{g}/\text{m}^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0.8 $\text{mg}/\text{m}^3$	4.0 $\text{mg}/\text{m}^3$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监测结果：2024 年中山市内环境空气六项污染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选取临近站点-华柏园的数据，根据《中山市 2024 年空气质量监测站日均值数状公报》华柏园站的 SO <sub>2</sub> 、NO <sub>2</sub> 、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b>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华柏园站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2 $\mu\text{g}/\text{m}^3$	35 $\mu\text{g}/\text{m}^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7 $\mu\text{g}/\text{m}^3$	70 $\mu\text{g}/\text{m}^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6 $\mu\text{g}/\text{m}^3$	40 $\mu\text{g}/\text{m}^3$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5.5 $\mu\text{g}/\text{m}^3$	160 $\mu\text{g}/\text{m}^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0.55 $\text{mg}/\text{m}^3$	4.0 $\text{mg}/\text{m}^3$	达标	
由表可知,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年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b>(3) 其他污染物不做现状调查的依据</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 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氯气, 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均无排放标准限值, 广东省目前没有发布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故项目产生的其他污染物不做现状调查。						
<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范围内, 本项目医疗废水、医护人员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						

	<p>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石岐河。</p> <p>根据中府〔2008〕96号《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及《中山市水功能区划》，纳污河道石岐河属于IV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次评引用引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中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见图3-1。2024年，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东海水道、洪奇沥水道、黄沙沥水道、中心河、兰溪河、海洲水道水质符合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优；前山河水道水质符合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泮沙排洪渠、石岐河水道水质符合IV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好转的河流有兰溪河（水质由III类变化至II类）、海洲水道（水质由III类变化至II类）、石岐河（水质由V类变化至IV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水质有所下降的河流为泮沙排洪渠（水质由III类变化至IV类），其余河流水质与上年相比无明显变化。</p> <p>2024年，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东海水道、洪奇沥水道、黄沙沥水道、中心河、兰溪河、海洲水道水质符合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优；前山河水道水质符合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泮沙排洪渠、石岐河水道水质符合IV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好转的河流有兰溪河（水质由III类变化至II类）、海洲水道（水质由III类变化至II类）、石岐河（水质由V类变化至IV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水质有所下降的河流为泮沙排洪渠（水质由III类变化至IV类），其余河流水质与上年相比无明显变化。评价依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具体水质类别见表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 2024年地表水各水道水质类别</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7 1594 1230 1819"> <thead> <tr> <th>各水道</th><th>鸡鸦水道</th><th>小榄水道</th><th>磨刀门水道</th><th>横门水道</th><th>东海水道</th><th>洪奇沥水道</th><th>黄沙沥水道</th><th>中心河</th><th>兰溪河</th><th>海洲水道</th><th>前山河水道</th><th>泮沙排洪渠</th><th>石岐河</th></tr> </thead> <tbody> <tr> <td>水质类别</td><td>II</td><td>II</td><td>II</td><td>II</td><td>II</td><td>II</td><td>II</td><td>II</td><td>II</td><td>II</td><td>III</td><td>IV</td><td>IV</td></tr> <tr> <td>主要污染物</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r> </tbody> </table> <p>图3-1《2024年中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p>	各水道	鸡鸦水道	小榄水道	磨刀门水道	横门水道	东海水道	洪奇沥水道	黄沙沥水道	中心河	兰溪河	海洲水道	前山河水道	泮沙排洪渠	石岐河	水质类别	II	III	IV	IV	主要污染物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各水道	鸡鸦水道	小榄水道	磨刀门水道	横门水道	东海水道	洪奇沥水道	黄沙沥水道	中心河	兰溪河	海洲水道	前山河水道	泮沙排洪渠	石岐河																														
水质类别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I	IV	IV																														
主要污染物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p>由上图可知，纳污水体石岐河水质为 IV 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因此，纳污河流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p>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及《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年修编)》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0，因此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围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边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后文表3-4)，因此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为了解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检测结果(详见附件6)，具体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Leq (dB (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采样日期</th><th>检测点位</th><th>测量时段</th><th>检测结果</th><th>标准限值</th><th>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2025.8.26</td><td rowspan="2">项目正上方中澳滨河湾花园83栋三楼外1m处N1</td><td>昼间</td><td>56</td><td>60</td><td>达标</td></tr> <tr> <td>夜间</td><td>47</td><td>50</td><td>达标</td></tr> <tr> <td rowspan="2">中澳滨河湾花园78栋一楼外1m处N2</td><td>昼间</td><td>56</td><td>60</td><td>达标</td></tr> <tr> <td>夜间</td><td>47</td><td>50</td><td>达标</td></tr> <tr> <td rowspan="2">中澳滨河湾花园82栋一楼外1m处N3</td><td>昼间</td><td>53</td><td>60</td><td>达标</td></tr> <tr> <td>夜间</td><td>46</td><td>50</td><td>达标</td></tr> <tr> <td rowspan="2">朗悦居-西区1座三楼外1m处N4</td><td>昼间</td><td>58</td><td>60</td><td>达标</td></tr> <tr> <td>夜间</td><td>49</td><td>50</td><td>达标</td></tr> <tr> <td rowspan="2">项目东侧边界外1m处N5</td><td>昼间</td><td>57</td><td>60</td><td>达标</td></tr> <tr> <td>夜间</td><td>48</td><td>50</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注：N1、N2、N3、N4、N5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北侧、西侧、南侧边界邻近店铺且不设监测点。</p> <p>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中澳滨河湾花园78栋、82栋、83栋，</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8.26	项目正上方中澳滨河湾花园83栋三楼外1m处N1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中澳滨河湾花园78栋一楼外1m处N2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中澳滨河湾花园82栋一楼外1m处N3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朗悦居-西区1座三楼外1m处N4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9	50	达标	项目东侧边界外1m处N5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8.26	项目正上方中澳滨河湾花园83栋三楼外1m处N1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中澳滨河湾花园78栋一楼外1m处N2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中澳滨河湾花园82栋一楼外1m处N3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朗悦居-西区1座三楼外1m处N4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9	50	达标																																																
	项目东侧边界外1m处N5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p>朗悦居-西区 1 座及东侧边界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良好。</p> <p><b>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租用已建商铺建设，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b>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南社区悦秀路15号滨河湾花园83栋111卡、二层7卡，租用已建商铺进行建设，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6、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使用的医用 X 射线（DR）辐射设备另行办理环保手续，本次评价仅统计辐射类设备种类和数量，不涉及辐射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环境 保护 目标	<p><b>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b>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学校、医院、行政机关单位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4，敏感点分布图详见附图 2。</p> <p><b>3、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分布图详见附图 3。</p> <p><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商铺，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规模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院址方位	相对红线边界最近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1	中澳滨河湾	约 6000 人	0	0	居民	正上方	-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朗悦区	约 800 人	-2	6	居民	西北	2	
	3	天湖山庄	约 2000 人	47	-166	居民	东南	169	
	4	中山市南区第一幼儿园	约 300 人	-148	-105	师生	西南	169	
	5	穗丰花园	约 4000 人	-81	-201	居民	西南	207	
	6	海伦堡玖悦云府	约 3000 人	-229	5	居民	西	216	
	7	鸿福翰城	约 2100 人	-176	-162	居民	西南	228	
	8	中山萌牙口腔门诊部	约 30 人	-116	228	群众	西北	252	
	9	富元利和豪庭	约 6000 人	-49	258	居民	北	261	
	10	恒仁阁	约 2500 人	-266	105	居民	西	274	
	11	米兰阳光	约 3800 人	-177	-262	居民	西南	305	
	12	上海城	约 1500 人	147	309	居民	东北	339	
	13	中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约 200 人	-378	-18	群众	西	366	
	14	恒海花园	约 4200 人	-384	-7	居民	西	371	
	15	恒大绿洲第一期	约 1900 人	217	-314	居民	东南	378	
	16	悦来花园小区	约 4500 人	368	162	居民	东北	399	
	17	中山第一城兴中楼	约 2200 人	-29	464	居民	北	463	
	18	石岐第一城小学	约 1000 人	31	477	师生	北	476	
	1	中澳滨河湾花园 83 栋	约 1000 人	0	0	居民	正上方	-	声环境 2 类区
	2	中澳滨河湾花园 82 栋	约 1000 人	5	-33	居民	西北	22	
	3	中澳滨河湾花园 78 栋	约 1000 人	-21	9	居民	南	17	
	2	朗悦居-西区 1 座	约 800 人	-10	15	居民	西北	26	
注：原点坐标 (X, Y) 为 (0, 0)，位于本项目中心位置；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的最近点位置。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b>施工期:</b></p> <p><b>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 mg/L, pH 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pH</th><th>COD<sub>Cr</sub></th><th>BOD<sub>5</sub></th><th>SS</th><th>氨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 </tbody> </table> <p><b>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施工期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math>\leq 1.0 \text{mg/m}^3</math>）。</p> <p><b>3、噪声排放标准</b></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math>\leq 70 \text{dB} (\text{A})</math>，夜间<math>\leq 55 \text{dB} (\text{A})</math>。</p> <p><b>运营期:</b></p>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臭气院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恶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p> <p>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单位 <math>\text{mg/m}^3</math>）</b></p>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监控点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			
	氨	0.06					
	硫化氢	1.5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边界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氨	1.0					
	硫化氢	0.03					
	氯气	0.1					
消毒废气	NMHC(厂内)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NMHC(厂外)	4.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

表3-7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mg/L, 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 /

污染物	pH值	CO Dcr	BO D <sub>5</sub>	SS	LA S	氨氮	TP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石油类	挥发酚	总余氯
<b>1.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b>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6~9	250	100	60	10	-	/	20	5000	20	1.0	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 2~8mg/L

(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b>2.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b>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	-	-	-	-	-	-					
<b>3、噪声排放标准</b>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南社区悦秀路 15 号滨河湾花园 83 栋 111 卡、二层 7 卡，根据《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 年修编），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区。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b>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b>																	
项目边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昼间	夜间										
北、西、东、南侧边界	2类					60	50										
<b>4、固体废物</b>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DB4401/T252—2024）；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农医发〔2005〕25 号）等的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b>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p> <p>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p> <p>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依法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排放工业废水、废气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和生猪出栏量大于等于500头、奶牛存栏量大于等于100头、肉牛出栏量大于等于100头、蛋鸡存栏量大于等于10000羽、肉鸡出栏量大于等于50000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类建设项目，需进行总量指标申请。</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上述范围，故无需申请总量指标。</p> <p><b>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规定，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SO<sub>2</sub>、NO<sub>x</sub>、VOCs。</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氯气。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氯气未列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源自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VOCs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网络链接：<a href="http://gdee.gd.gov.cn/qtwt/content/post_2950137.html">http://gdee.gd.gov.cn/qtwt/content/post_2950137.html</a>）“使用乙醇做溶剂的工业企业项目，需要申请；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p>
--------	---

	<p><u>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酒精消毒废气可不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u></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新建成的商铺进行建设，施工期只需对租用商铺进行基础的装修，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商铺装修、环保设备安装和建设产生的噪声和粉尘，施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装修废弃物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商铺装修、环保设备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为了减轻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拟采取的措施包括：</p> <p>1、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所在建筑的排水系统。</p> <p>2、施工噪声：主要是钻孔、设备安装等作业噪声。拟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段，夜间及午休时间禁止施工等措施。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其中昼间（6:00 至 22:00）噪声排放限值为 70dB(A)，夜间（22:00 至次日 6:00）噪声排放限值为 55dB(A)。结合广东省地方规定，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宇周边进行装修作业时，需严格遵守午休（12:00 至 14:00）和夜间（22:00 至次日 7:00）禁止使用电钻、电锯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设备的规定。若因特殊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必须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同时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p> <p>3、施工扬尘：主要来自装修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通过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场界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为 1.0mg/m<sup>3</sup>（1000μg/m<sup>3</sup>）。施工期间需落实广东省扬尘防治管理要求，包括：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和作业区硬底化处理；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设备，保证车辆出场时车身、车轮清洁；水泥、砂石等易扬尘材料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干燥天气增加洒水频次，拆除作业时同步洒水降尘。</p> <p>4、施工固废：主要是包装废物、生活垃圾等。包装废物交供应商回收，生</p>
--	--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h2>一、废气</h2> <h3>1、源强分析</h3>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动物手术室异味、动物自身与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和医疗废物暂存间的恶臭等，主要污染物为 NH<sub>3</sub>、臭气浓度、H<sub>2</sub>S、NMHC、氯气。由于产生的废气难以定量分析，故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只进行定性分析。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进行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核算结果见下表：</p>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生产线</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污染 物</th> <th rowspan="2">核 算 方 法</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4">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d</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收集效率</th> <th>处理能力 m<sup>3</sup>/h</th> <th>工艺</th> <th>处理效率 %</th> <th>是否可行技术</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医疗废水消毒设施(项目厂界)</td> <td rowspan="3">无组织</td> <td rowspan="3">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td> <td rowspan="3">/</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3">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设备密闭、紫外线灯消毒</td> <td rowspan="3">/</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 rowspan="3">8</td> </tr> <tr> <td>少量</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r> <tr> <td>少量</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污水处理站周边</td>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氨</td> <td>/</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2">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周边喷洒除臭剂</td> <td rowspan="2">/</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 rowspan="2">8</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 物	核 算 方 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d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医疗废水消毒设施(项目厂界)	无组织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设备密闭、紫外线灯消毒	/	少量	/	/	8	少量	/	/	/	/	少量	/	/	少量	/	/	/	/	少量	/	/	污水处理站周边	无组织	氨	/	少量	/	/	/	/	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周边喷洒除臭剂	/	少量	/	/	8	硫化氢	/	少量	/	/	/	/	少量	/	/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 物	核 算 方 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d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医疗废水消毒设施(项目厂界)	无组织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设备密闭、紫外线灯消毒	/	少量	/	/	8																																																																																	
				少量	/	/	/	/			少量	/	/																																																																																		
				少量	/	/	/	/			少量	/	/																																																																																		
污水处理站周边	无组织	氨	/	少量	/	/	/	/	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周边喷洒除臭剂	/	少量	/	/	8																																																																																	
		硫化氢	/	少量	/	/	/	/			少量	/	/																																																																																		

		臭气浓度	/	少 量	/	/	/	/		/		少 量	/	/	
			/	少 量	/	/	/	/		/		少 量	/	/	
			/	少 量	/	/	/	/		/		少 量	/	/	
酒精消毒	无组织	非甲烷总体	物料衡算法	0.096	0.0192	/	60%	2000	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50%	是	0.0067	0.0768	/	2

### ①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恶臭

项目设有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对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收集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停留时间较短。本项目使用的污水处理设施为次氯酸钠消毒箱，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废水与次氯酸钠进行接触，对废水中的病菌、病毒进行消杀，从而达到灭毒杀菌的效果；次氯酸钠消毒箱为小型一体化设施，仅用于消毒，无生化反应，定期在周边喷洒除臭剂，因此产生的恶臭极少，本次评价只采用定性分析。

### ②宠物自身产生的异味、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

猫住院室、狗住院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各科室内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各场所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 ③医疗废物暂存室的异味

项目设置有1间危险废物暂存室，面积约2.6平方米，医废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恶臭。项目拟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密封储存，定期清运，设专人负责管理，暂存室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定期喷洒除臭剂，保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正常运行，产生的异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④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主要使用卫生酒精棉球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及时关闭酒精瓶，项目单次酒精量极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消毒酒精年用量为 30 瓶 500mL 的 75% 酒精溶液，则项目年用纯乙醇量=500mL×0.85g/mL（密度）×30 瓶×75%=0.0096t/a，主要成分为乙醇，按照全部挥发进行核算，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96t/a，项目酒精消毒时间一天按 2 小时计，年运行 248，产生速率为 0.0194kg/h。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60% 计，活性炭净化效率按 50% 计，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67t/a。

#### 2、废气收集效率

为减少臭气、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通风换气方式减少废气污染。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参照《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P19 页“表 5.2.2 各功能房间最小排风换气次数”中治疗室的换气次数为 10 次/h，见下图 4-1。项目在需要收集的科室设置一个排气扇进行抽风换气，需要收集废气的区域为项目在 1 层的犬诊室（7.1 平方米）、猫诊室（6.5 平方米）、化验室（3.8 平方米）层高约 2.8 米则  $2.8 \text{ 米} \times 17.4 \text{ 平方米} \times 10 = 487.2 \text{ m}^3/\text{h}$ ；2 层狗寄养区（18.45 平方米）、猫寄养区（5.4 平方米），狗住院区（7 平方米）、猫住院区（6 平方米）、手术室（10 平方米）层高约 2.8 米，则  $2.8 \times 46.85 \text{ m}^2 \times 10 = 1311.8 \text{ m}^3/\text{h}$  即理论所需风量约为  $2000 \text{ m}^3/\text{h}$ 。考虑到风机损耗等因素，拟设计风机风量取  $2000 \text{ m}^3/\text{h}$ 。可满足运营需要。

表 5.2.2 各功能房间最小排风换气次数

功能房间	最小排风换气次数(次/h)
治疗室	10
换药、清创	10
石膏	10
水疗	10
蜡疗	10
运动治疗	10
暗室	8
化验	10
标本处理	10
标本接受、实验室	10
免疫、生化等	10
厌氧、细菌、真菌、微生物室	10
病理切片	10
冰冻切片	10
切片、制片	10
内镜室	10
制剂存放	10
特殊制剂配制	10
血液透析	2
隔离透析	4
抢救室	10
治疗、配药室	10

19

图 4-1 《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 (节选)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要求, 废气在活性炭中的过滤停留时间为 0.5-2s。项目风机设计量为  $2000\text{m}^3/\text{h}$  (即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

项目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折算为  $0.56\text{m}^3/\text{s}$  ), 项目拟设计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为  $0.7\text{m} \times 0.6\text{m} \times 0.6\text{m}$ 。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 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 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1.2\text{m/s}$ ,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600\text{mm}$ , 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text{mg/g}$ 。经工程治理单位的初步设计,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选用碘值  $800\text{mg/g}$  的蜂窝活性炭。活性炭箱设置 2 层活性炭层。则活性炭层总过滤面积约为  $0.42\text{m}^2$ , 废气治理设施过滤风速 $=0.56\text{m}^3/\text{s} \div 0.36\text{m}^2 \div 2 \approx 0.78\text{m/s}$ , 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的停留时间约为 0.5s, 达到设计要求。

表 4-2 拟装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览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2000\text{m}^3/\text{h}$
	设备尺寸	$0.7\text{m} \times 0.7\text{m} \times 0.6\text{m}$
	活性炭尺寸	$0.6\text{m} \times 0.6\text{m} \times 0.3\text{m}$
	活性炭密度	$450\text{kg/m}^3$
	装炭层数	2
	有效过滤面积	$0.36\text{m}^2$
	活性炭箱装炭量	$0.0972\text{t}$

	接触停留时间	0.77s
	过滤风速	0.78m/s
	更换频次	半年更换一次

### 3、废气治理工程

#### ①通风系统原理

排气扇通过叶轮旋转产生负压（低于大气压的压力），在整个通风管网内形成压力差，使各科室废气收集处的空气向负压中心（抽风机入口）流动，最终将废气排出室外。

#### ②紫外线杀菌消毒原理

利用适当波长的紫外线能够破坏微生物机体细胞中的 DNA（脱氧核糖核酸）或 RNA（核糖核酸）的分子结构，造成生长性细胞死亡和（或）再生性细胞死亡，达到杀菌消毒的效果。经试验，紫外线 UVC 波段处于微生物吸收峰范围之内，可在 1s 之内通过破坏微生物的 DNA 结构杀死病毒和细菌。紫外光消毒技术是基于现代防疫学、医学和光动力学的基础上，利用特殊设计的高效率、高强度和长寿命的 UVC 波段紫外线照射室内空气，将室内空气中各种细菌、病毒、寄生虫以及其他病原体直接杀死，达到消毒的目的。

####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对各种有机气体和恶臭气体等具有较大的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效率，吸附可使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净化效率高达 80%-90% 以上，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可进行更换或送回厂家进行再生后重新投入使用。

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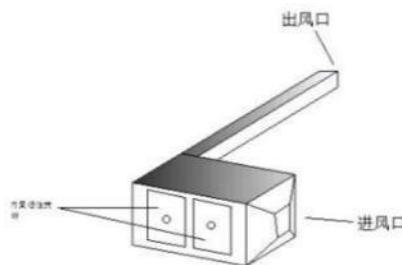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拟装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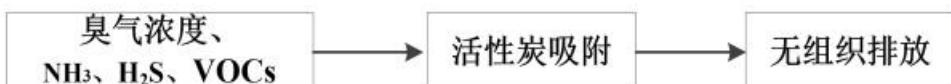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流程图

####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穗环办〔2019〕27号；本项目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以减少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手术结束后经紫外线灯管消毒；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危险废物暂存室产生的异味、恶臭，将医疗废物进行密封储存，定期清运，设专人负责管理，医疗废物暂存室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定期喷洒除臭剂；在项目东侧的排风口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在1层的犬诊室、猫诊室、化验室，2层的狗住院区、猫住院区、手术室、狗寄养区、猫寄养区产生异味及臭气科室设置有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各场所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A.1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 (4) 分析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达标情况类比《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9）中的数据。

表 4-3 与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项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本项目
所属行业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待宠物约46只/天	最大接待宠物约35只/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美容、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美容洗浴、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住院、寄养
废气种类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烃	非甲烷总烃、氯气
处理设施工艺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密闭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设备密闭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在服务范围、废气种类、处理工艺等方面与本项目相似，类比可行。

根据《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院界下风向无组织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氨：0.53-0.66mg/m<sup>3</sup>、H<sub>2</sub>S：未检出、臭气浓度：13-16（无量纲），故本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氨：0.86-0.95mg/m<sup>3</sup>、H<sub>2</sub>S：0.003-0.005mg/m<sup>3</sup>、臭气浓度：<10（无量纲），故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该项目院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为：1.16-1.53mg/m<sup>3</sup>，故本项目院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运营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短暂停电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按环保实施运行最不利情况，即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出现故障，各污染物去除率为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作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进行分析。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mg/)	排放速率(kg/h)	持续时间(h)	发生频率(次/)	防治措施
---------	-----	-------	-----------	------------	---------	----------	------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风机电机短路、长期高负荷运转、电压波动影响;通风管道堵塞未及时清理、短暂停电)	废气无组织排放口	NMHC	/	0.0178	持续时间一般不会超过2h	每年2次	加强通风换气,在周围喷洒除臭剂;安排专业维修;制定设备定期维护计划,增加维护频次。

## (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
	NMHC (厂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MHC (厂内)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氯气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

##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2024 年中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中山市的空气质量判定为达标区。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最近的敏感点为中澳滨河湾花园 78 栋 82 栋 83 栋、朗悦居-西区 1 座。根据前文分析内容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出气口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NH<sub>3</sub>、H<sub>2</sub>S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氯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设施边界的臭气浓度、NH<sub>3</sub>、H<sub>2</sub>S、氯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

本项目院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处理装置拟安装于项目东侧，面向悦秀街道。项目在住院室、寄养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诊室、手术室等科室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 1 层的犬诊室、猫诊室、化验室，2 层的狗住院区、猫住院区、手术室、狗寄养区、猫寄养区产生异味及臭气科室设置有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各场所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大气稀释后，厂界恶臭气体快速消散，确保所在小区的居民不受项目产生的废气影响。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因此项目基本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二、废水

### （1）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4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按“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0 立方米/年（约 0.16 立方米/天）。折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约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 立方米/年（约 0.16 立方米/天）。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TP。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项目所在地广东为五区），COD<sub>cr</sub>285mg/L、NH<sub>3</sub>-N28.3mg/L、TP4.1mg/L。另外，根据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

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  $BOD_5$ 150mg/L、SS200mg/L。

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 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 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 $BOD_5$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10%~12%, TP 的去除效率不大于 20%。

因此, 本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 $BOD_5$ 、SS、氨氮、TP 去除效率分别为 21%、29%、50%、10%、20%。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氨氮	TP
生活污水 36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00	28.3	4.1
	产生量 t/a	0.0103	0.0054	0.0072	0.0010	0.0003
	排放浓度 mg/L	225.15	106.5	100	25.47	3.28
	排放量 t/a	0.0081	0.0038	0.0036	0.0009	0.0001
	处理效率 (%)	21	29	50	10	20

## ②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本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 其中洗浴用水 80~100L/只·天, 本项目取 80L/只·天。本项目美容区最大接待量为 15 只/天, 年运营 248 天, 则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总量为 1.2 立方米/天(即 297.6 立方米/年)。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的折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附 3 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约 0.9 计, 则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排水量约 1.08 立方米/天 (267.84 立方米/年)。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 “指城镇居民日常家庭

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指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日常生活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和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但不包括城市浇洒道路、绿地和市政等用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一致，洗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TP、LAS 等。洗浴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一致。根据《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 年 6 月），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5.0mg/L，本项目按 5.0mg/L 计。本项目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TP	LAS
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267.84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00	28.3	4.1	5
	产生量 t/a	0.0763	0.0402	0.0536	0.0076	0.0011	0.0013
	排放浓度 mg/L	225.15	106.5	100	25.47	3.28	5
	排放量 t/a	0.0603	0.0285	0.0268	0.0068	0.0009	0.0013
	处理效率(%)	21	29	50	10	20	0

### ③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本项目拟设置 35 个宠物笼及对应的排泄盒，宠物笼和排泄盒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宠物笼及对应的排泄盒每 5 天统一清洗消毒一次，使用宠物沐浴露进行清洗，即约 50 次/个·年，宠物笼及对应的排泄盒清洗用水约为 50L/个·次，则宠物笼及排泄盒洗用水量为 0.35 立方米/天（即 87.5 立方米/年）。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8.75 立方米/年（0.32 立方米/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指城镇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指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日常生活用水，公共

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和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但不包括城市浇洒道路、绿地和市政等用水”。宠物笼只是用于寄养或住院用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中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LAS、TP 等的产污系数参照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污系数。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TP、LAS 等。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类似。本项目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TP	LAS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78.75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00	28.3	4.1	5
	产生量 t/a	0.0224	0.0118	0.0158	0.0022	0.0003	0.0004
	排放浓度 mg/L	225.15	106.5	100	25.47	3.28	5
	排放量 t/a	0.0177	0.0084	0.0079	0.0020	0.0003	0.0004
	处理效率(%)	21	29	50	10	20	0

#### ④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地面需每日清洗 1 次，清洗方式为采用拖把拖地，不对地面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营情况，室内地面清洗用水约为 30L/次，项目年工作 248 天，则室内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0.03 立方米/天（即 7.44 立方米/年）。项目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地面清洁废水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里公共服务用水（商业、其他服务业）：“指城镇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指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日常生活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和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但不包括城市浇洒道路、绿地和市政等用水”。因此地面清洁废水中污染因子为 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LAS、TP，折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

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约 0.9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6.696 立方米/年（0.027 立方米/天）。

地面清洁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TP、LAS 等。地面清洁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一致。根据《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 年 6 月)，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5.0mg/L，本项目按 5.0mg/L 计。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地面清洁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TP	LAS
地面清洁废水 6.696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00	28.3	4.1	5
	产生量 t/a	0.0019	0.0010	0.0013	0.0002	0.0000	0.0000
	排放浓度 mg/L	225.15	106.5	100	25.47	3.28	5
	排放量 t/a	0.0015	0.0007	0.0007	0.0002	0.00000	0.00000
	处理效率(%)	21	29	50	10	20	0

### ⑤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

高压蒸汽灭菌锅是将待灭菌的物品放在一个密闭的加压灭菌锅内，通过加热，使灭菌锅隔套间的水（不含灭菌剂）沸腾而产生蒸汽。待水蒸汽急剧地将锅内的冷空气从排气阀中驱尽，然后关闭排气阀，继续加热，此时由于蒸汽不能溢出，而增加了灭菌器内的压力，从而使沸点增高，得到高于 100°C 的温度。导致菌体蛋白质凝固变性而达到灭菌的目的。项目设有 1 台容积为 0.02 立方米的高压蒸汽灭菌锅，每次使用加水约 0.015 立方米/天·次，年使用 248 次，则年用水量为 3.72 立方米。高压蒸汽灭菌锅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水量约为 60%（即 2.232 立方米/年），排放量约为 40%（1.488 立方米/年）。高压蒸汽灭菌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TP。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类似。本项目高压蒸汽灭菌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高压蒸汽灭菌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TP
高压蒸汽灭菌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00	28.3	4.1
	产生量 t/a	0.0004	0.0002	0.0003	0.0000	0.0000
	排放浓度 mg/L	225.15	106.5	100	25.47	3.28

锅废水 1.488t /a	排放量 t/a	0.0003	0.0002	0.0001	0.0001	0.0000
	处理效率 (%)	21	29	50	10	20

#### ⑥医护服清洗用水

项目定期对员工的医护服进行清洗，平均每 5 天清洗一次，项目年工作 248 天，一年约清洗 50 次。本项目职工人数 4 人，每件医护服重约 0.5kg，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洗衣用水量标准为 40-80L/kg 干衣，本项目取值 40L/kg 干衣，则项目医护服清洗用水量为 0.016 立方米/天·次（4 立方米/年）。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医护服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15 立方米/天·次（3.6 立方米/年）。

#### ⑦医疗废水

项目的医疗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表 2 用水量，其中医疗废水 10~15L/只·天，本项目取 15L/只·天，以宠物最大接诊量 5 只/天计，年运营 248 天，宠物医疗用水量为 0.075 立方米/天（即 18.6 立方米/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7 立方米/天，（即 16.74 立方米/年）。

医疗废水水质类比《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见附件 8）中的数据。

表 4-10 与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项目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本项目
服务类别	宠物医疗服务	宠物医疗服务
规模	最大接诊宠物约 10 只/天	最大接诊宠物约 35 只/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废水种类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
医疗废水量	32.85 立方米/年	20.34 立方米/年
废水工艺	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	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在服务类别、服务范围、医疗废水处理工艺等方面均相似，类比可行。											
表4-11医疗废水及医护服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水类型及废水量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LA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	石油类	挥发酚
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 20.3 4t/a	产生浓度 mg/L	71.5	25	35.5	5.4	9.41	4.15	未检出	5338 个/L	3.2	0.2 95
	产生量 t/a	0.001 5	0.00 05	0.00 07	0.000 1	0.000 2	0.000 1	-	-	0.0 001	0.0 00
	排放浓度 mg/L	29.5	8.2	12	1.32	1.57	1.18	3.36	290 个/L	1.2 6	ND
	排放量 t/a	0.000 6	0.00 02	0.00 02	0.000 0	0.000 0	0.000 0	0.00 01	-	0.0 00	-
	排放标准 mg/L	250	100	60	/	20	10	2-8	5000 MP N/L	20	1.0
	达标排放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医疗废水产、排浓度取2天监测平均值。											

项目本项目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后，以上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4-12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动植物油	LA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石油类	挥发酚
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		0.000 6	0.0 002	0.00 02	0.00 00	-	0.00 00	0.00 00	0.00 01	-	0.00 00	-

水 20.34 t/a												
生活 污水 36t/a	排放 量 (t/a )	0.008 1	0.0 038	0.00 36	0.00 09	0.000 1	-	-	-	-	-	-
经过 细格 栅预 处理 后的 宠物 美容 洗浴 废 水 267.8 4t/a	排放 量 (t/a )	0.060 3	0.0 285	0.02 68	0.00 68	0.000 9	-	0.00 13	-	-	-	-
宠物 笼及 排泄 盒清 洗废 水 78.75 t/a	排放 量 (t/a )	0.017 7	0.0 084	0.00 79	0.00 20	0.000 3	-	0.00 04	-	-	-	-
地面 清洁 废 水 6.696 t/a	排放 量 (t/a )	0.001 5	0.0 007	0.00 07	0.00 02	0.000 00	-	0.00 00	/	/	/	/
高压 蒸汽 灭菌 锅废 水 4t/a	排放 量 (t/a )	0.000 3	0.0 002	0.00 01	0.00 01	0.000 0	-	-	-	-	-	-
合计 411.1 14t/a	排放 量 (t/a )	0.088 5	0.0 418	0.03 93	0.01 00	0.001 3	0.00 00	0.00 17	0.00 01	-	-	-

**(3)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消毒设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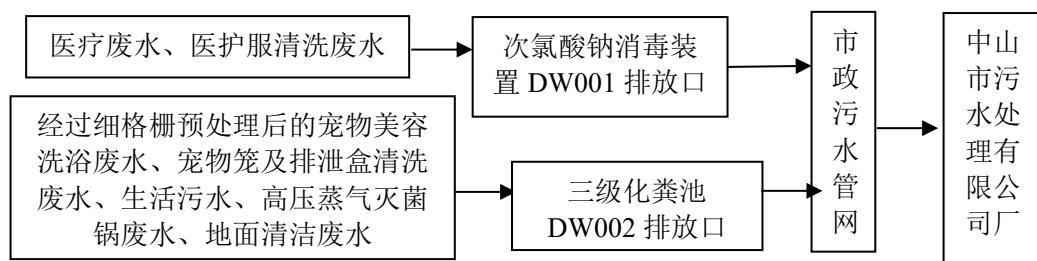


图 4-4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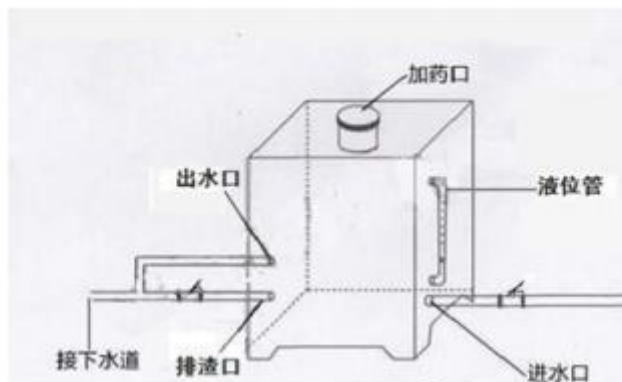


图4-5项目废水消毒设备示意图

**消毒原理：**本项目废水消毒箱采用数字自动化控制工艺，箱体可自动识别加入消毒液（次氯酸钠），杀死污水中的病菌，使污水能够达标排放。次氯酸钠对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能力，可有效地氧化细胞内含硫基的酶，快速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次氯酸钠可以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并能灭活病毒。因此项目所选择的消毒剂可以满足处理要求。

根据本项目医疗废水的性质和水量，设置了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医院内设置了 1 套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在 1 层的楼梯左侧。该设备的设计

处理规模为约 0.5t/d。项目产生医疗废水及医护服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82t/d，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还剩余量为 0.418t/d，能满足本项目产生医疗废水及医护服清洗废水处理量。

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结合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所采取的诊疗污水处理设备（次氯酸钠消毒）措施工艺技术可行，符合项目经营废水水质特点，属于上述技术规范 HJ1105-2020 附录 A 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里的可行技术加氯消毒工艺。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可行。

####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规范：**

①企业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加强设备系统维护更新，设备必须配套完善，保证正常运行，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应与企业废水产生量相匹配，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运行台账须条目齐全，记录完善。

②确保废水停留时间大于 1 小时。

③企业必须设置排污口，同时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

④企业须随时对院区排水管网进行检查，确保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 **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粒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 **（3）项目污水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 **①建设情况和纳污范围分析**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址于中山市沙溪镇秀山村，服务区范围是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中心，总覆盖面积  $26\text{km}^2$ ，远期规划污水最终处理规模为 30 万  $\text{m}^3/\text{d}$ ，分三期建设，各期污水处理规模均为 10 万  $\text{m}^3/\text{d}$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微曝氧化沟”工艺，具体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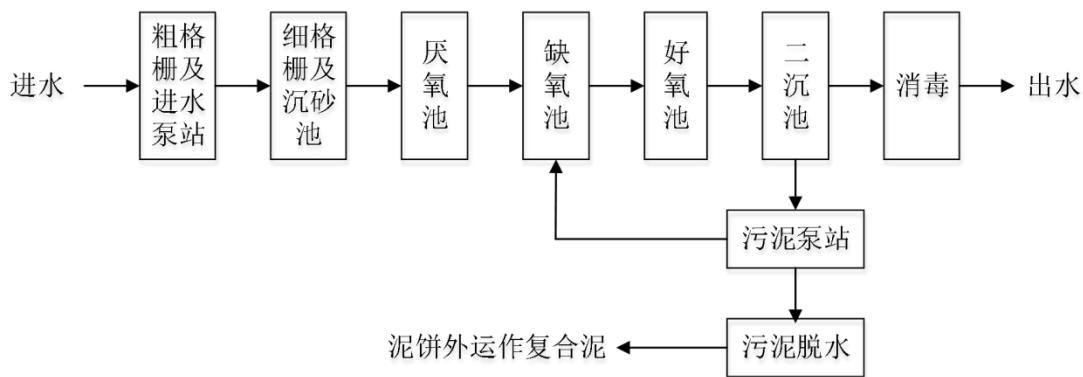


图 4-6“微曝氧化沟”工艺流程图

接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需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的出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国家环保总局 2006 第 21 号)一级标准 A 中较严者的要求，排入石岐河。

## ②依托广州市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约  $377.364\text{m}^3/\text{a}$ ( $1.52\text{m}^3/\text{d}$ )，目前，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建成两期，现状污水处理规模为 20 万  $\text{m}^3/\text{d}$ ，项目废水日排放总量为污水处理厂现状日处理量的 0.00076%，占比很小，在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之内，不会对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量、水质负荷造成冲击。

### 水质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cr 、  $\text{BOD}_5$  、  $\text{NH}_3\text{-N}$  、 SS 、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动植物油、 LAS 、石油类、挥发酚、 TP 等，废水预处理后

<p>的出水浓度均可满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p> <p>综上所述，从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废水类型、水质和水量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综合废水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p> <p><b>(4)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b></p> <p>本项目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过DW001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p> <p>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过DW002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石岐河。不会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p> <p><b>(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b></p> <p>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13废水类别、污染物信息表</b></p>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动植物油、LAS、石油类、挥发酚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TW001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	次氯酸钠消毒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综合废水	CODcr、 BOD <sub>5</sub> 、 NH <sub>3</sub> -N、 SS、TP、 LAS、		TW002	三级化粪池 (公共)	/	DW002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表4-14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限值/(mg/L)
1	DW001 (医疗废水、 医护服清洗废 水)	E113.3574296 32, N22.50221839 0	20.34t/ a	中山市污水 处理有限 公司	间 断 排 放	工作 日 8h	COD <sub>Cr</sub>	250
							BOD <sub>5</sub>	100
							SS	60
							NH <sub>3</sub> -N	/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总余氯	2-8
							动植物油	20
							LAS	10
							石油类	20
							挥发酚	1.0
2	DW002 (综合废水)	E113.3573974 46, N22.50219693 2	390.77 4t/a		间 断 排 放	工作 日 8h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NH <sub>3</sub> -N	/
							TP	/
							LAS	20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备注：综合废水含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6)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租用的商铺非独立公建，项目废水排入的三级化粪池为整栋楼（包括居民和商铺）公用的化粪池，因此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无法单独设置排放口，故本项目可定期监测的排放口仅为院区内的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排放口即 DW001。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4-15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小型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排放口DW001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动植物油、LAS、石油类、挥发酚	1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 **(7) 污水应急池的满足性分析**

宠物医院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因故障、维护、操作不当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处理医疗污水的情况，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或部分排放，对周边环境和公共健康构成潜在威胁。因此根据前文计算，医疗废水及医护服清洗废水每天最大排放量为 0.082t。本项目设置 1 个可折叠的 100L 应急水桶，可确保储存医院 1 天的应急医疗废水量，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出现故障时，立即切断消毒设备进水阀门，用应急塑胶管连接，将废水排入应急水桶内，操作简便可行。另外应尽快维修消毒设备，确保医疗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次氯酸钠消毒为自动化操作，运行噪声较小）、手术在安静的状态下进行，故不会产生噪声。动物叫声强度一般在 60~75dB (A) 之间，项目设寄养服务，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一般为 60~70dB(A)；医疗设备噪声主要是治疗设备噪声，检查、治疗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60~70dB(A)。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单层砖墙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 (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

<p>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28dB (A) 左右；减震垫等减震措施可削减噪声 5-15dB (A)，本项目取 10dB (A)。各设备 1m 处的源强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16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b></p>									
序号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只/个/台)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h/d
						工艺	降噪效果/dB(A)		
1	运营过程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频发	/	65	隔声	28	37	24
2	医疗废水处理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频发	1	65	隔声	28	37	8
3	化验	高压蒸汽灭菌锅	频发	1	75	隔声	28	47	8
4	化验	离心机	频发	1	75	隔声	28	47	8
5	通风系统	风机	频发	1	60	隔声	28	32	8
6	运营过程	空调外机	频发	4	56	减振	10	46	8

## (2) 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由于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室内，空调外机位于室外，本环评采用室内和室外声源计算方法进行预测。

①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1)$$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单位 dB。

②将室内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4-2)$$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 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屏蔽衰减在单绕射 (即薄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

④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单位 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单位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单位 dB。

⑤室外声源计算 (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4-4)$$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⑥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4-5)$$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再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⑦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4-6)$$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正常生产时，利用上述模式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情况下考虑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效果，对厂界环境噪声影响见下表。

表 4-17 噪声预测结果

院界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台设备1m处声级 dB(A)	叠加噪声值 dB(A)	降噪措施及降噪效果	降后噪声值 dB(A)	噪声源到院界距离 (m)	距离衰减后噪声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东侧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降噪量 28dB(A)	37	1	37	47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65	65		37	13.5	14.4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10	27	
	离心机	1	75	75		47	8.5	28.4	
	风机	1	60	60	减震，降噪 10dB(A)	32	13	9.7	
	空调外机	4	50	56		46	1	46	

南侧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7	1	37	50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65	65		37	3.7	25.6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2	41	
	离心机	1	75	75		47	1	47	
	风机	1	60	60		32	1	32	
	空调外机	4	50	56	减震, 降噪 10dB(A)	46	1	46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37	1	37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65	65		37	1	37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1	47	
	离心机	1	75	75		47	10	27	
西侧	风机	1	60	60	减震, 降噪 10dB(A)	32	1	32	48
	空调外机	4	50	56		46	16	21.9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37	1	37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65	65		37	1	37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1	47	
	离心机	1	75	75		47	10	27	
北侧	风机	1	60	60	减震, 降噪 10dB(A)	32	1	32	40
	空调外机	4	50	56		46	16	21.9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37	1	37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65	65		37	3	27.5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7.5	29.5	
	离心机	1	75	75		47	4.7	33.6	
中澳滨河	风机	1	60	60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2	6.7	15.5	42
	空调外机	4	50	56		46	5.5	31.2	
中澳滨河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7	1	37	

湾花园 83 栋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65	65		37	7.8	19.2	25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2.8	38.1	
	离心机	1	75	75		47	7.8	29.2	
	风机	1	60	60		32	2.8	23.1	
	空调外机	4	50	56		46	3	36.5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7	17	12.4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65	65		37	17	12.4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17	22.4	
	离心机	1	75	75		47	27	18.4	
	风机	1	60	60		32	17	7.4	
	空调外机	4	50	56		46	33	15.6	
中澳滨河湾花园 78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7	22	10.2	24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65	65		37	25.7	8.8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24	19.4	
	离心机	1	75	75		47	22	20.2	
	风机	1	60	60		32	22	5.2	
中澳滨河湾花园 82 栋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7	22	10.2	24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65	65		37	25.7	8.8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24	19.4	
	离心机	1	75	75		47	22	20.2	
	风机	1	60	60		32	22	5.2	

在朗 悦居- 西区 1座	空调外 机	4	50	56	减震,降 噪 10dB(A)	46	1	13.3	
	宠物叫 声、生 活噪声	/	65	65	隔声,降 噪量 28dB(A)	37	26	8.7	22
	医疗污 水处理 设备	1	65	65		37	26	8.7	
	高压蒸 汽灭菌 锅	1	75	75		47	26	18.7	
	离心机	1	75	75		47	36	15.9	
	风机	1	60	60		32	26	3.7	
	空调外 机	4	50	56	减震,降 噪 10dB(A)	46	42	13.5	

表4-18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A)

预测 因子	预测点位	预测 时段	贡献值 /dB (A)	现状背景 值/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 情况
等效 连续 A 声 级	项目东侧院界	昼间	47	/	47	60	达标
		夜间	37	/	37	50	达标
	项目南侧院界	昼间	50	/	50	60	达标
		夜间	37	/	37	50	达标
	项目西侧院界	昼间	48	/	48	60	达标
		夜间	37	/	37	50	达标
	项目北侧院界	昼间	40	/	40	60	达标
		夜间	37	/	37	50	达标
	中澳滨河湾花园 83 栋	昼间	42	56	56	60	达标
		夜间	42	47	47	60	达标
	中澳滨河湾花园 78 栋	昼间	25	56	56	50	达标
		夜间	25	47	47	60	达标
	中澳滨河湾花园 82 栋	昼间	24	53	53	50	达标
		夜间	24	46	46	60	达标
	朗悦居-西区 1 座	昼间	22	58	58	50	达标

		夜间	22	49	49	60	达标			
注：东侧、北侧、西侧、南侧边界夜间噪声贡献值取宠物叫声。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显示：项目中澳滨河湾花园 78 栋、82 栋、83 栋及朗悦居-西区 1 座所在区域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四侧边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p><b>(3) 噪声监测计划</b></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p>										
<b>表4-19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b>										
时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时段	执行标准					
运营期	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Leq(A)	每季度一次	昼间、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标准					
备注：项目西、北、南边界与其他店铺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不作监测要求。										
<p><b>(4) 降噪措施及结论</b></p> <p>根据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保护目标（澳滨河湾花园 78 栋、82 栋、83 栋及朗悦居-西区 1 座）昼间、夜间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四侧边界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为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时边界噪声达到控制值；</li> <li>(2) 开空调时先开高速挡、待 15 分钟后有凉爽感可调低速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li> <li>(3)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li> <li>(4) 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声，并关闭门窗隔</li> </ol>										

	<p>声，另外考虑人员管理干预；</p> <p>（5）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对诊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p> <h4>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h4>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作人员和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宠物粪便及垫布、美容废物、废猫砂、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医疗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渣）。</p> <h5>（1）生活垃圾</h5> <p>项目拟设置员工 4 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生产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项目运行 248 天/年，则生活垃圾产生量共为 0.496t/a（2kg/d），设桶收集，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p> <h5>（2）一般固体废物</h5> <h6>①美容废物（废毛发）</h6> <p>美容区在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废毛发等，产生量按 0.1kg/只 · d 计，每天接待美容宠物 15 只，产生量为 1.5kg/d（0.372t/a），废毛发收集后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p> <h6>②宠物粪便（含垫布）</h6> <p>宠物粪便（含垫布）产生量按 0.1kg/只宠物计，最大接待宠物寄养量（含住院）按 15 只计，年运行 248 天，粪便（含垫布）产生量为 1.5kg/d（0.372t/a）。本项目设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尿液、粪便（含垫布）收集后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p> <h6>③废猫砂</h6> <p>本项目接待宠物寄养（含住院）服务，运营期间宠物猫会产生废猫砂，产生量约 0.3t/a，废猫砂收集后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	---

#### ④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部分无毒无害的医疗用品、药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 ⑤格栅渣

宠物洗浴过程中废水经过格栅过滤后排放，会产生一些格栅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一年产生格栅渣量在 0.05t，收集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3）危险废物

#### ①医疗废物

本项目诊疗、手术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1-01）如废弃的检测试纸、血样标本、废弃的塑料手套、废输液器、废弃的输血器、废纱布、废药棉、废酒精容器以及化验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液）等；医疗锐器等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2-01），如一次性注射器、针头、解剖刀、手术刀等；动物诊疗过程产生病理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3-01），比如动物组织、器官等；药物性废物（841-005-01）如过期或者淘汰、变质的药品、动物疫苗等；化学性废物（841-004-01）如沾染药物的一次性注射器、输液管（仅含化学残留，不含生物污染）过期或失效的化学试剂（如染色剂、培养基成分）等。

医疗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病例 0.1kg 计算，本项目接诊宠物 5 只/天，产生量为 0.5kg/d(即 0.1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诊疗废弃物属于 HW01 类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放置在医疗固废间暂存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②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本项目手术、住院过程中会产生动物尸体、器官组织，年产生量约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医疗废物，类别为 HW01，废物代码 841-003-01，收集冷冻暂存后，按照《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方法》要求定期

交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 ③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各科室设置有紫外线灯管（10根），对房间进行消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紫外线灯管每年更换一次（除损坏之外），每次更换量为0.25kg/根，项目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为0.002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29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23-29，废紫外线灯管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室，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④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本项目在废水消毒过程中产生沾染次氯酸钠的包装废弃物以及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其他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其产生量合计约为0.0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院内的医疗固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理处置。

###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运营期间定期更换新的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项目活性炭填装量为0.0972t，有机废气吸附量为0.0096t/a，则年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0.204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固废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4-20运营期固体废物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处理处置措施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0.496	袋装，垃圾桶	0.496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寄养、住院	宠物粪便（含垫布）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64	0.372	袋装，垃圾桶	0.372
住院、寄养	废猫砂		900-099-S64	0.30	袋装，垃圾桶	0.30
美容	美容废物		900-099-S64	0.372	袋装，垃圾桶	0.372

							门统一清运。
药品拆封	废包装材料		900-003-S 17、 900-004-S 17、 900-005-S 17	0.20	袋装	0.20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过滤废水	格栅渣		900-999-99	0.05	袋装, 垃圾桶	0.0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住院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0.124	桶装密封	0.124	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手术、住院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841-003-01	0.10	冷冻	0.10	
灭菌设备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025	桶装密封	0.002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0.204	桶装密封	0.204	
医疗废水处理	废渣		危险废物 841-001-01	0.003	桶装密封	0.003	
运营过程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8	桶装密封	0.018	

表4-21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0.124	诊疗、手术	固态和液态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每天	T/C/I/R/I <sup>n</sup>	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
2	宠物	HW01	841-003-01	0.10		固	感染	感染	每	In	冷冻暂存

	尸体、器官组织					态	性废物	性废物	天		存后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3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5	灭菌设备	固态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每年	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04	废气处理	固态	病原微生物、有机废气	病原微生物、有机废气	每半年	T	
5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0.018	运营过程	固态	化学品	化学品	每天	T/In	

表4-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废物代码	产污环节	占地面积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1	危险废物暂存室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诊疗过程	2.6 平方米	1 楼	密封桶装	2 天	1t
2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HW01	841-003-01	诊疗、手术			密封包装后冷冻	1 天	
3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灭菌				年	1t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治理				半年	
5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运营过程			密封桶装	2 天	

#### (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 ①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格栅渣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b>②危险废物</b>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室做好防渗措施，地面采用 15mm 厚的防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和防腐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渣与医疗废物分开存放，不得混合。本项目对宠物进行治疗和手术过程中会产生宠物尸体、器官组织等，由于病理组织容易腐烂，将其先暂存于冰箱内，定期由专业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li><li>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li><li>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li><li>④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li><li>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li></ul>

要求，建设单位对其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

此外，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要求**

医疗垃圾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院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关键。

A、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收集容器应符合规定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B、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C、各类医疗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有机、无机，液体、固体必须分开收集。

D、在住院室、诊室等高危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封处理的聚丙烯塑料桶，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起疾病感染。

E、医疗废物收集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当由专人密封清运至医废收集桶。医疗废物收集袋口可用带子扎紧，禁止采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

#### **医疗废物暂存要求：**

医疗废物严格参照《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DB4401/T252—202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沟等设施。房间应设置严密的封闭措施，并设专职管理人员，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和预防儿童的安全措施；易于清洁和消毒；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

示标识。由于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项目医疗废物要进行分区，不同废物要分开存放，并设置专门的容器。同时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的规定要求，医疗垃圾院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 **医疗废物的交接：**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 **医疗废物转运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的交接和运输时应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一车一卡，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在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同时，医疗废物转运应当使用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 GB19217 的专用车辆。

#### **医疗废物处置要求：**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禁止提供或委托无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 **5、土壤、地下水**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本次环评要求对全院进行分区管理、分区防渗。根据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按照不同分区要求分别设计防渗方案，将全院主要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表4-23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防渗类别	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系数要求
------	----	------	--------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室	在已有防渗混凝土硬化基础上采用2mm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废水消毒设施下方区域 (1m <sup>2</sup> )	废水消毒设施采用不锈钢材质, 其下方在已有防渗混凝土基础上采用2mm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 租用商铺地面已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 并加强维护和项目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可有效控制项目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 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h2>6、生态</h2>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建筑, 没有新增土建工程, 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h2>7、环境风险</h2> <h3>(1) 风险源调查</h3>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 次氯酸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5t), 酒精属于HJ941-2018附录A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临界量为500t), 废紫外线灯管(汞)属HJ169-2018附录B的表B.1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0.5t), 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属于HJ169-2018附录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如下表。</p>			
<b>4-24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计算</b>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储总量	
1	乙醇	最大存量 10 瓶, 500mL/瓶, 密度为 0.85kg/L, 乙醇含量 75%, 折纯后最大存在量为 0.0032t	
2	废活性炭	0.102t (按半年产生量)	
3	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1t/a, 医疗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室贮存 2 天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单次最大存在量为 0.001t。	

4	废紫外线灯管（汞）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紫外线灯管最大贮存量为 0.0025t，单个重约 250g，总数量为 10 只，每只灯管内含汞约 5mg，则含汞总量约为 0.0000005t。
5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00012t（按每两天产生量）
6	次氯酸钠消毒片	最大存量 5 罐，500g/罐，0.0025t

表 4-25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t	临界量取值依据	Q 值
乙醇	0.0032	5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附录 A	0.0000064
废紫外线灯管（汞）	0.0000005	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1	0.000001
医疗废物	0.001	50		0.00002
废活性炭	0.102	50		0.00204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00012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0024
次氯酸钠消毒片	0.0025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1	0.0005
合计				0.0004

综上，本项目  $Q=0.0004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C，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可按照简单分析进行，无须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 （2）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6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识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次氯酸钠、酒精、泄漏或洒落事故	次氯酸钠、酒精泄漏或洒落并与废水混合，产生刺鼻有毒、有腐蚀性烟气	次氯酸钠、乙醇、	大气环境、水环境	次氯酸钠受热或在光照下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放出的游离氯可能引起中毒。浓度大于 10% 时是一种强氧化剂，与可燃物和还原性物质猛烈反应，有着火或爆炸危险。	药房	加强职工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次氯酸钠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

						理
	火灾	对易燃物品操作不慎或保管不当,使火源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火灾	乙醇	大气环境、水环境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当泄漏未发生火灾或爆炸时,有机物挥发到大气环境;如果泄漏进入下水道可能污染地下水或河涌;火灾产生次生灾害形成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污染地表水。	药房 加强管理、规范使用。
	废水消毒设施事故泄漏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水环境。	SS、CODcr、BOD <sub>5</sub> 、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LAS、石油类、挥发酚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废水消毒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关闭进出水闸口。
	医疗废物泄漏		医疗废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	医疗废物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污染。	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使医疗废物的流向可溯,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危险废物在交接过程中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存在于独立包装内部。
	危险废物泄漏	在收集、存放、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流失的情况。	危险废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	危险废物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污染。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辅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次氯酸钠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30℃。**

#### **B、危险废物贮存间事故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医疗废物暂存室存放危险废物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危险废物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能及时得到控制。

#### **C、医疗废物贮存间事故防范措施**

医疗废物贮存间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范进行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腐，

当医疗废物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废物，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 **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 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

b 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化学品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远离火源、热源，不

得超量储存。

### ③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a. 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b.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阀门，定期检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停止医疗活动，截断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管网间的接口，利用预先准备好的废水收集桶（不使用时保持空置状态）进行医疗废水的盛接，等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工作后，将盛接的医疗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 ④动物防疫风险及防范措施

医院开展对动物进行诊断、美容和住院业务，医院应对动物进行防疫处理，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完善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动物防疫措施，降低疫病风险，实现安全、高效生产。健全消毒制度，落实专职消毒人员、器械和药品，坚持定期消毒。坚持动物疫情隔离观察制度。应建专门的隔离观察圈舍，患病动物应及时送隔离舍，进行隔离诊治或处理。遵守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批量死亡，应立即报告。

### ⑤可能会发生的人畜共患病情况危害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如诊疗过程中发现携带或疑似携带相关人畜共患病的宠物，及时启动应急管理。

## （4）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分类管理办法》，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化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

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化学品泄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泄漏或使用过程发生火灾等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严格实施上述提出的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危险废物暂存室产生的恶臭、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异味	臭气浓度、H <sub>2</sub> S、NH <sub>3</sub> 、氯气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氯气，在住院室、寄养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诊室、手术室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1层的犬诊室、猫诊室、化验室，2层的狗住院区、猫住院区、手术室、狗寄养区、猫寄养区产生异味及臭气科室设置有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各场所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风口设置在项目东侧朝悦秀路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厂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酒精消毒过程	非甲烷总烃	厂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2 (经过细格栅处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气灭菌锅废水)	pH、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氨氮、TP、LAS	经过细格栅处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高压蒸气灭菌锅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DW001 (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	pH、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LAS、动植物油、石油类、挥	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预处理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发酵		(日均值) 预处理 排放标准
声环境	运营噪声	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消声、减震等措施	项目西侧、东侧、南侧、北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电磁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格栅渣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废渣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产生后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室、污水处理装置下方污染防治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10} cm/s$ ”；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 cm/s$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b>①原辅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b></p> <p>A、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次氯酸纳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 30°C。</p> <p><b>B、危险废物贮存间事故防范措施</b></p> <p>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医疗废物暂存室存放危险废物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危险废物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能及时得到控制。</p> <p><b>C、医疗废物贮存间事故防范措施</b></p> <p>医疗废物贮存间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范进行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腐，</p> <p>当医疗废物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废物，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p> <p><b>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b></p> <p>a.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p>		

	<p>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p> <p>b.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化学品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远离火源、热源，不得超量储存。</p> <p><b>③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b></p> <p>a.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p> <p>b.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阀门，定期检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停止医疗活动，截断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管网间的接口，利用预先准备好的废水收集桶（不使用时保持空置状态）进行医疗废水的盛接，等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工作后，将盛接的医疗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b>④动物防疫风险及防范措施</b></p> <p>医院开展对动物进行诊断、美容和住院业务，医院应对动物进行防疫处理，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完善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动物防疫措施，降低疫病风险，实现安全、高效生产。健全消毒制度，落实专职消毒人员、器械和药品，坚持定期消毒。坚持动物疫情隔离观察制度。应建专门的隔离观察圈舍，患病动物应及时送隔离舍，进行隔离诊治或处理。遵守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批量死亡，应立即报告。</p> <p><b>⑤可能会发生的人畜共患病情危害及防范措施</b></p> <p>本项目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如诊疗过程中发现携带或疑似携带相关人畜共患病的宠物，及时启动应急管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加强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p> <p>3、合理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p> <p>4、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所有排污口（包括水、渣、气、声），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在污水排放口安置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p> <p>5、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p>

## 六、结论

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营。在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以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审批后，建设内容和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需要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前文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设施竣工后，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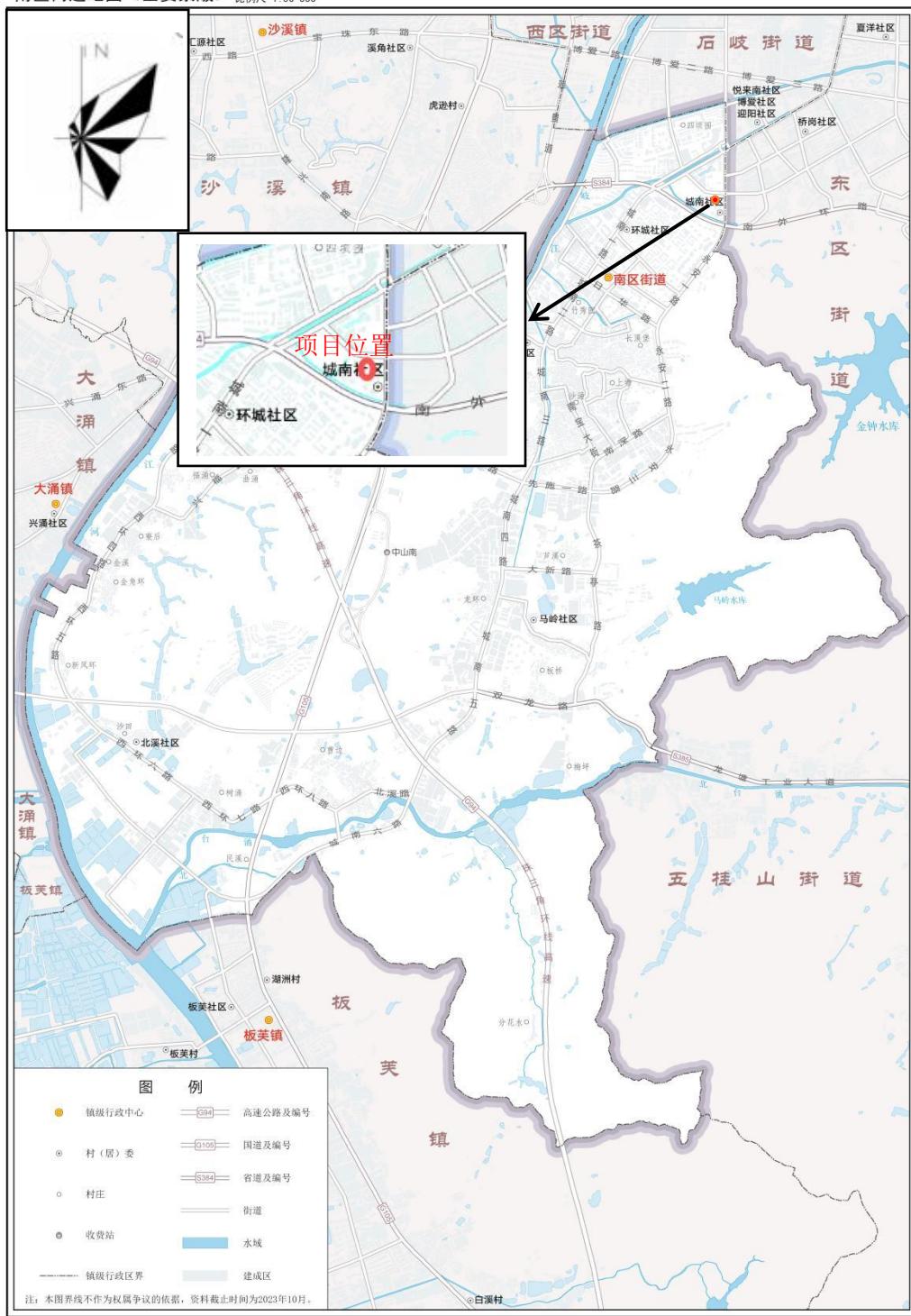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67	0	0.0067	+0.0067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11.114	0	411.114	+411.114
	COD <sub>Cr</sub>	0	0	0	0.0885	0	0.0885	+0.0885
	BOD <sub>5</sub>	0	0	0	0.0418	0	0.0418	+0.0418
	SS	0	0	0	0.0393	0	0.0393	+0.0393
	NH <sub>3</sub> -N	0	0	0	0.0100	0	0.0100	+0.0100
	TP	0	0	0	0.0013	0	0.0013	+0.0013
	动植物油	0	0	0	0.0000	0	0.0000	+0.0000
	LAS	0	0	0	0.0017	0	0.0017	+0.0017
	总余氯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石油类	0	0	0	0.0000	0	0.0000	+0.0000
	挥发分	0	0	0	0.0000	0	0.0000	+0.0000
	粪大肠菌群	0	0	0	-	0	-	-
生活垃圾		0	0	0	0.496	0	0.496	+0.496
一般固体废物	美容废物	0	0	0	0.372	0	0.372	+0.372
	宠物粪便(含垫布)	0	0	0	0.372	0	0.372	+0.372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0	0	0.20	+0.20
	废猫砂	0	0	0	0.30	0	0.30	+0.30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0.124	0	0.124	+0.124
	废紫外线灯管	0	0	0	0.0025	0	0.0025	+0.0025
	废活性炭	0	0	0	0.204	0	0.204	+0.204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0	0	0	0.10	0	0.10	+0.10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	0	0	0	0.018	0	0.018	+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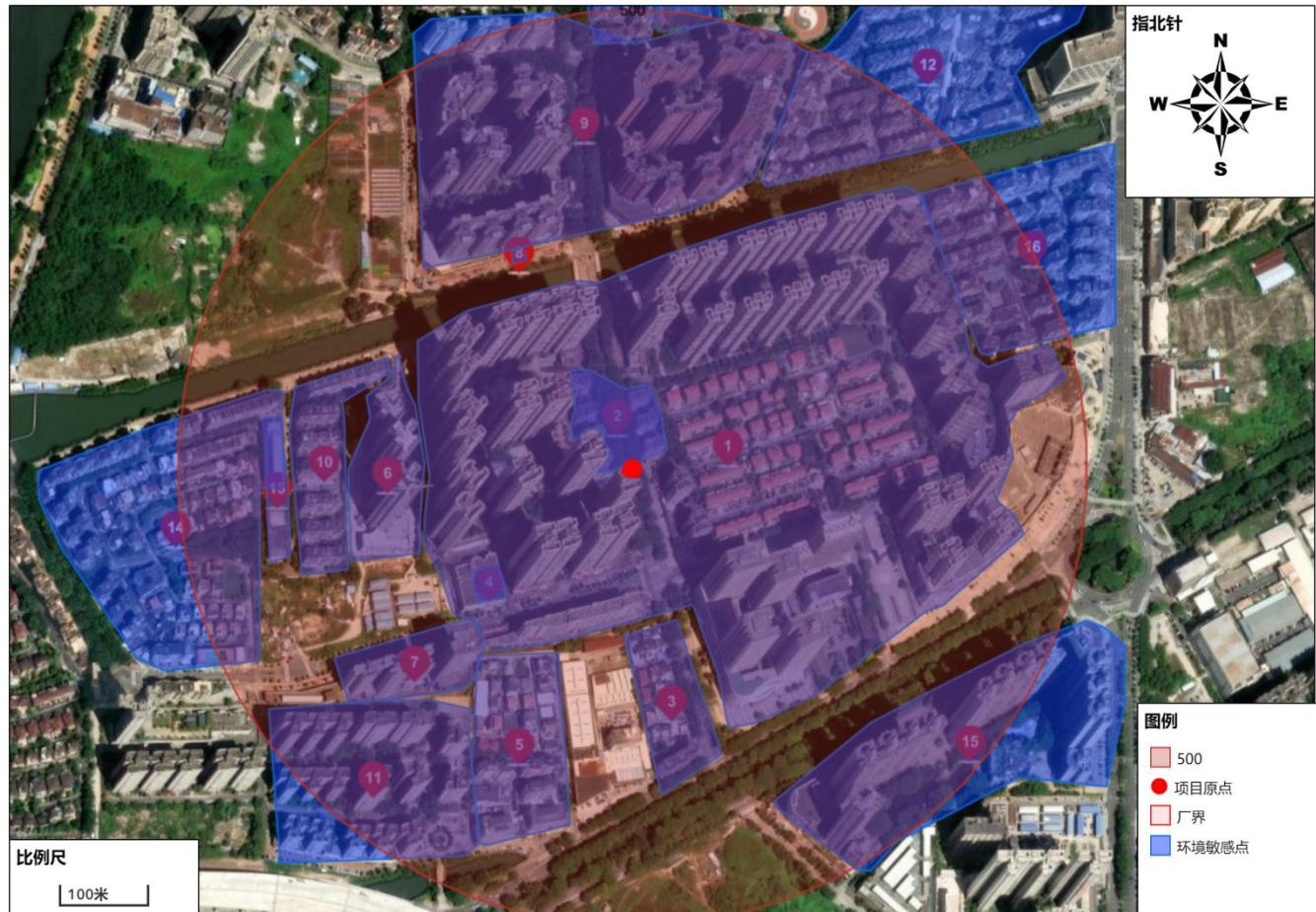
	包装废弃物							
--	-------	--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

南区街道地图 (全要素版) 比例尺 1:36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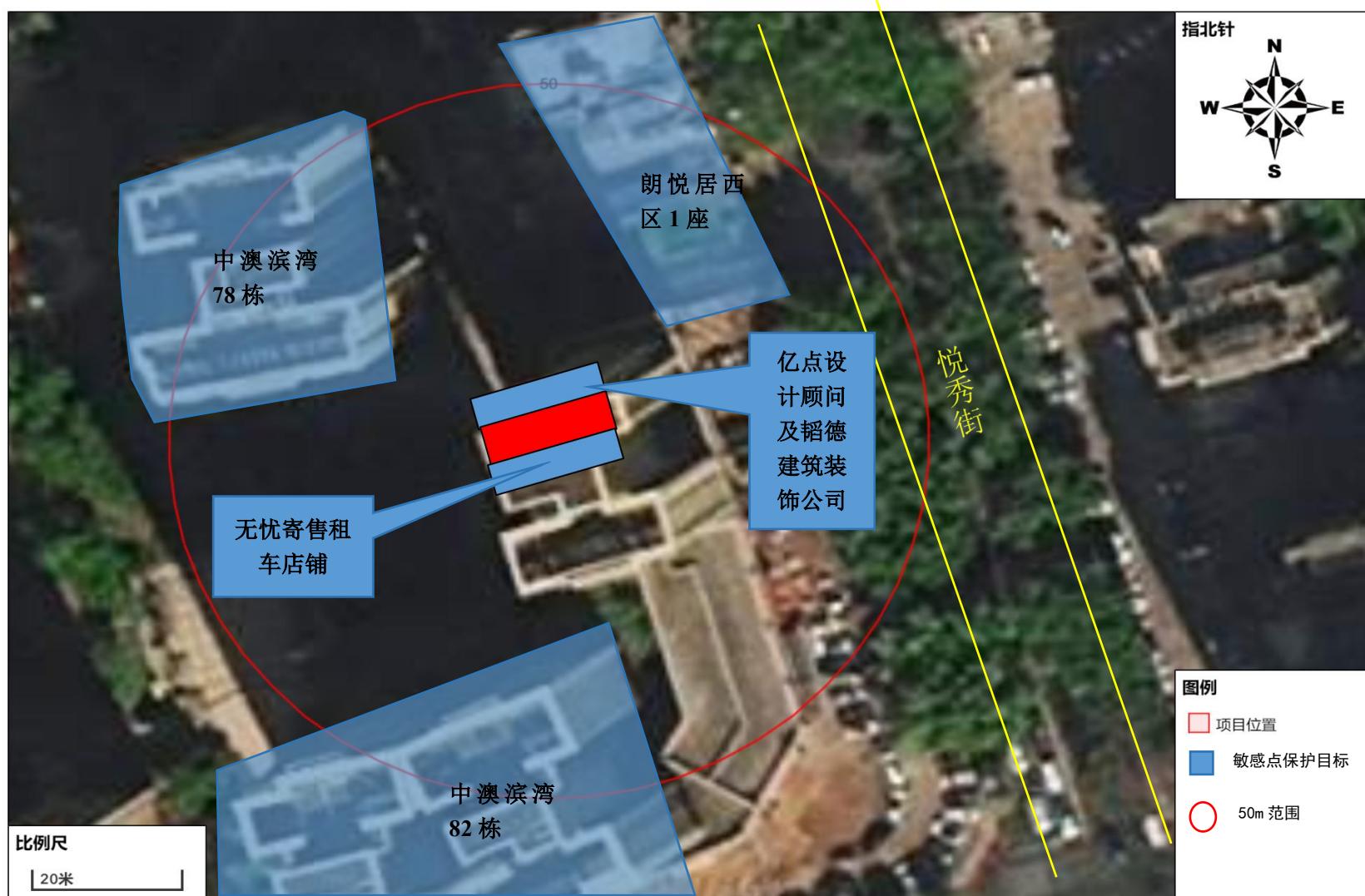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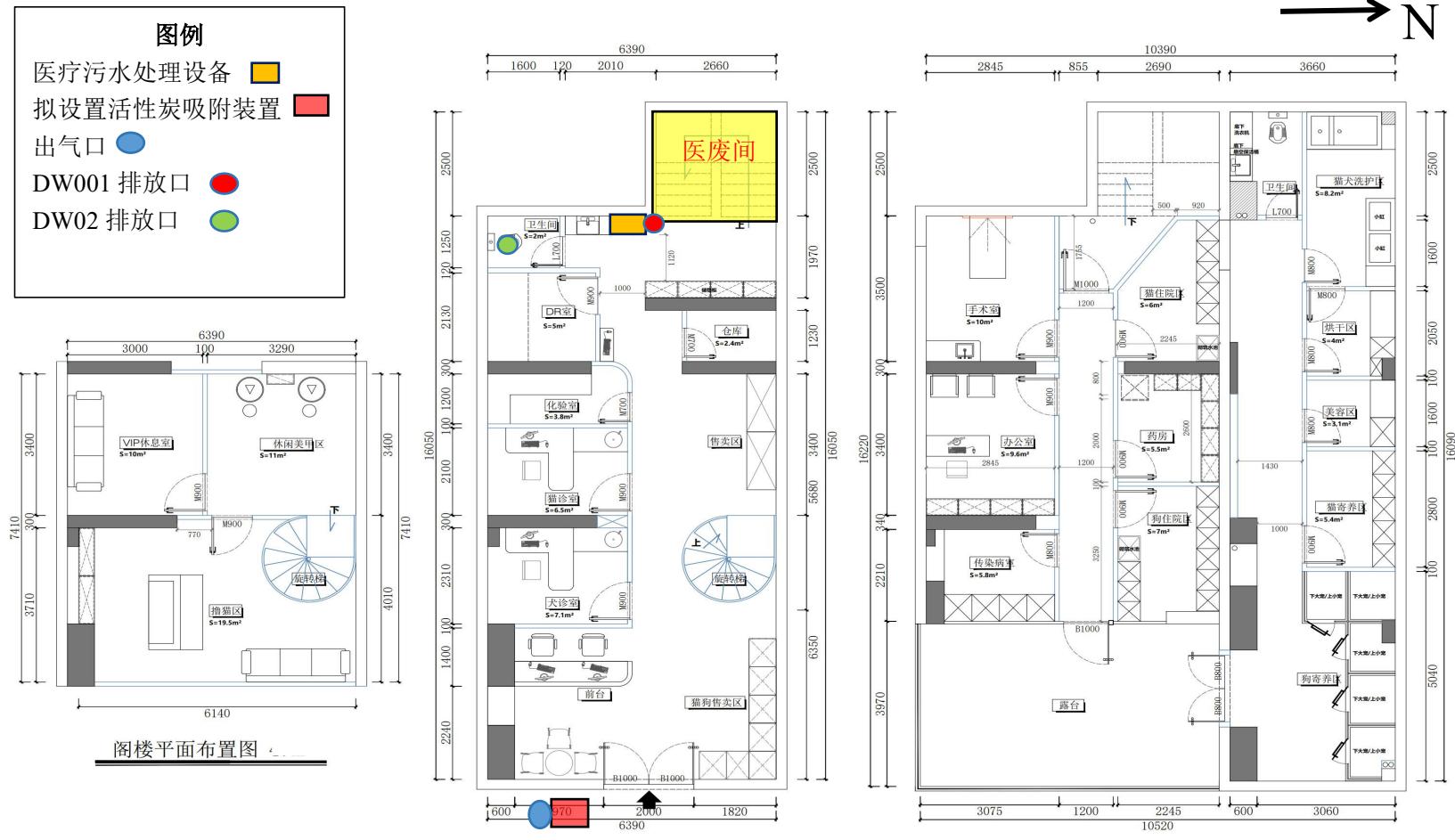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	中澳滨河湾	10	恒仁阁
2	朗悦区	11	米兰阳光
3	天湖山庄	12	上海城
4	中山市南区第一幼儿园	13	中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5	穗丰花园	14	恒海花园
6	海伦堡玖悦云府	15	恒大绿洲第一期
7	鸿福翰城	16	悦来花园小区
8	中山萌牙口腔门诊部	17	中山第一城兴中楼
9	富元利和豪庭	18	石岐第一城小学

附图 2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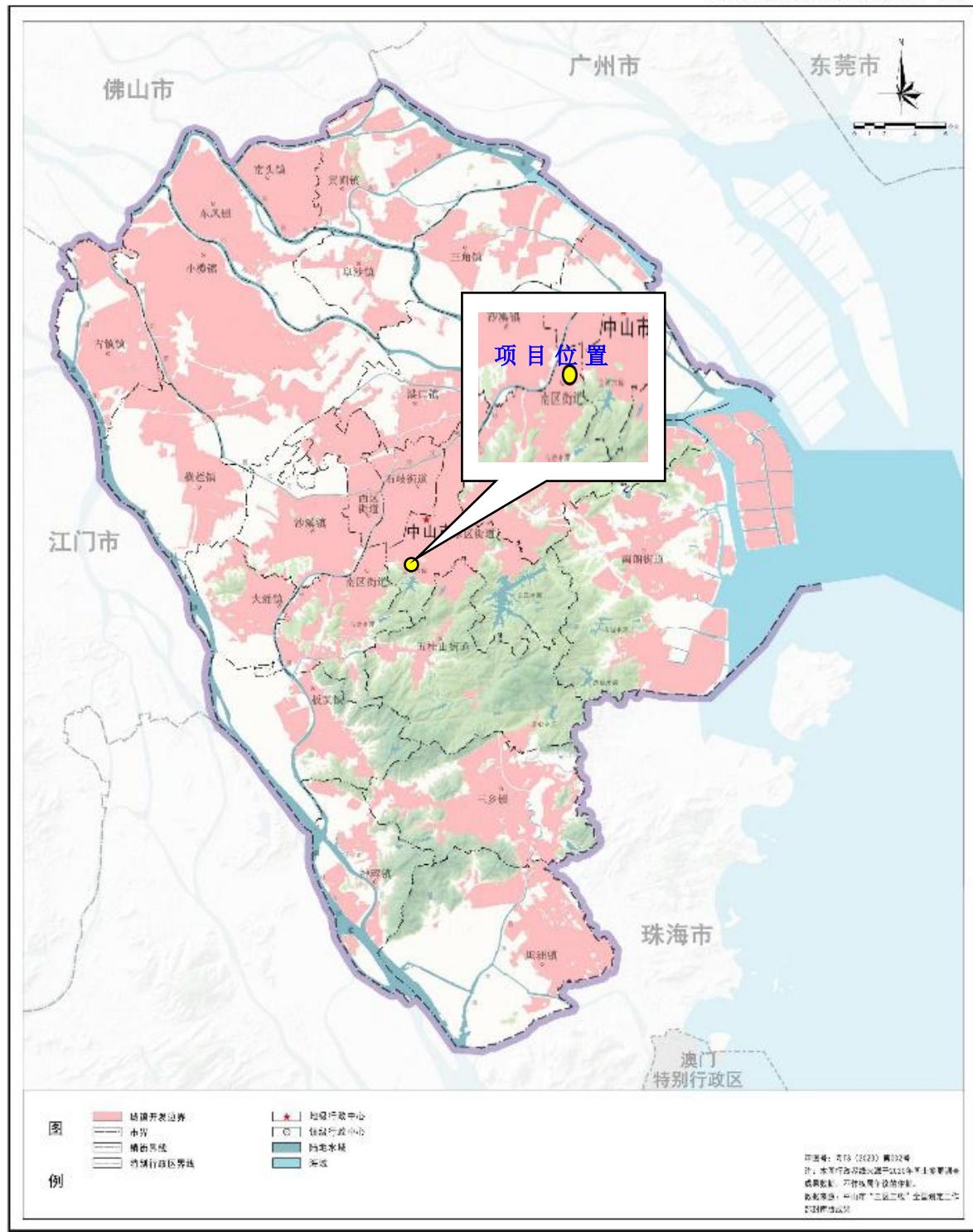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北侧	项目东侧	项目门店
		
项目南侧	项目正上方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

# 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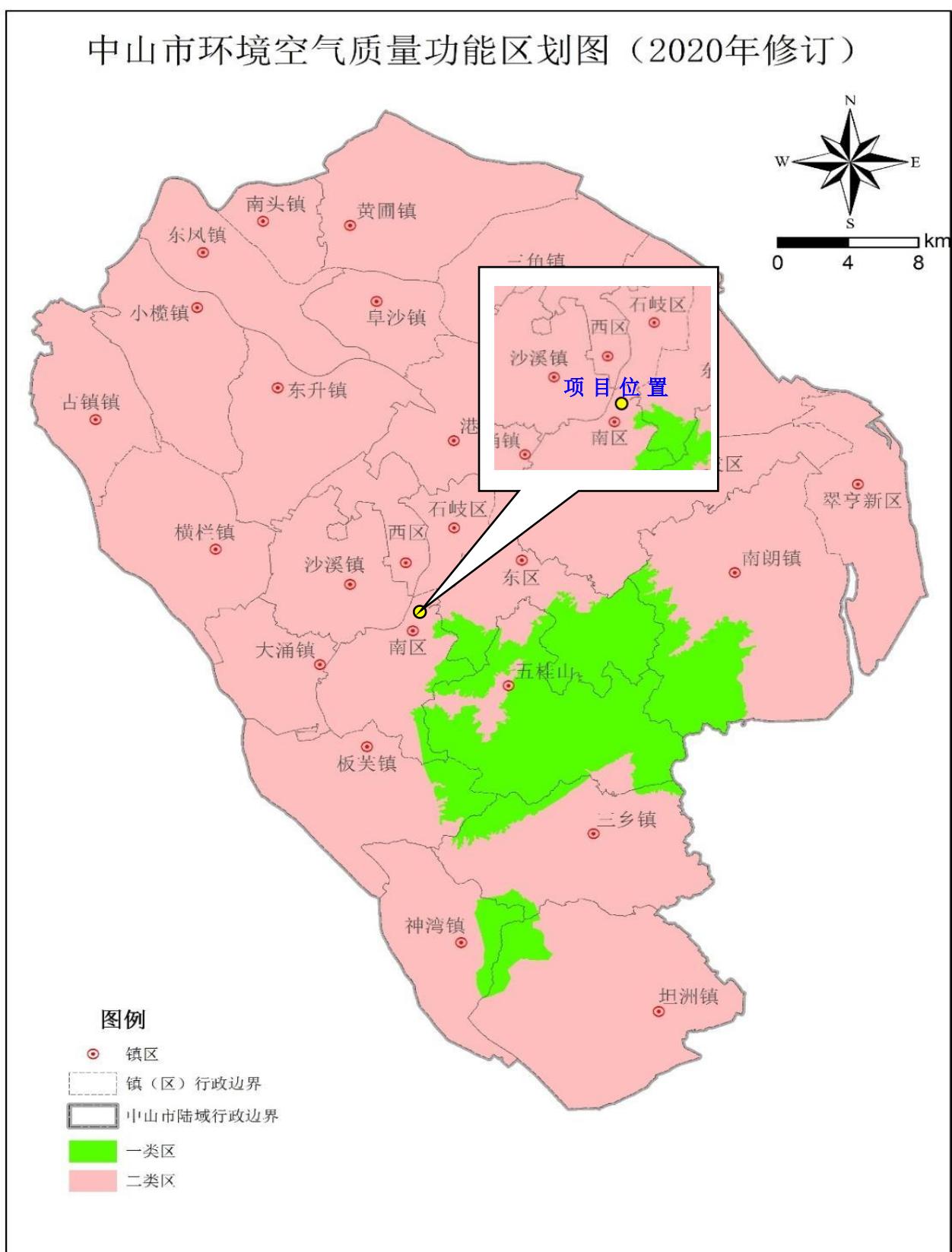
中山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8月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山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国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编绘单位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审批

附图 6 中山市市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0年修订）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附图 7 中山市空气环境质量功能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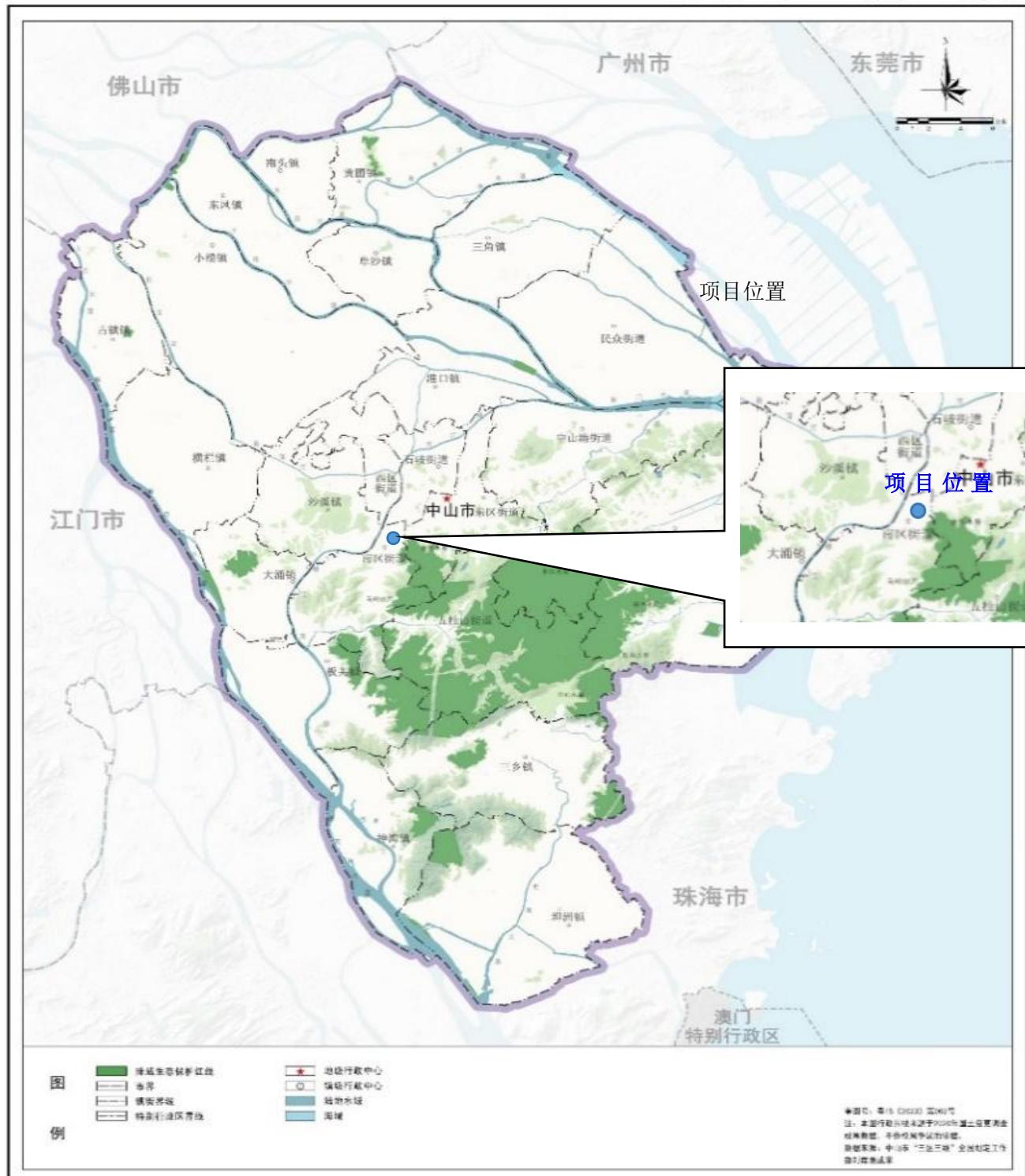
图15 中山市水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8 中山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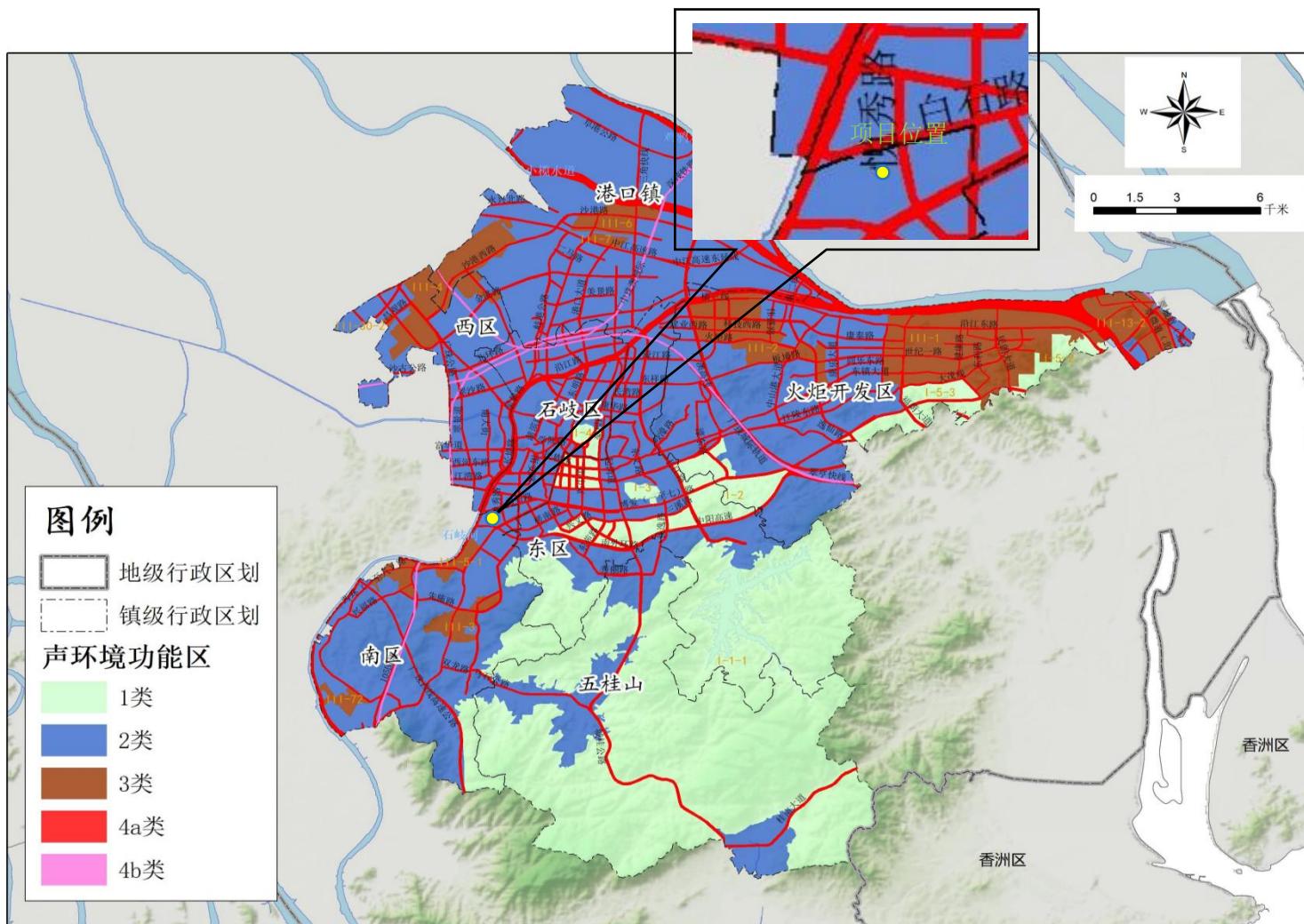
## 市域陆域生态保护区红线图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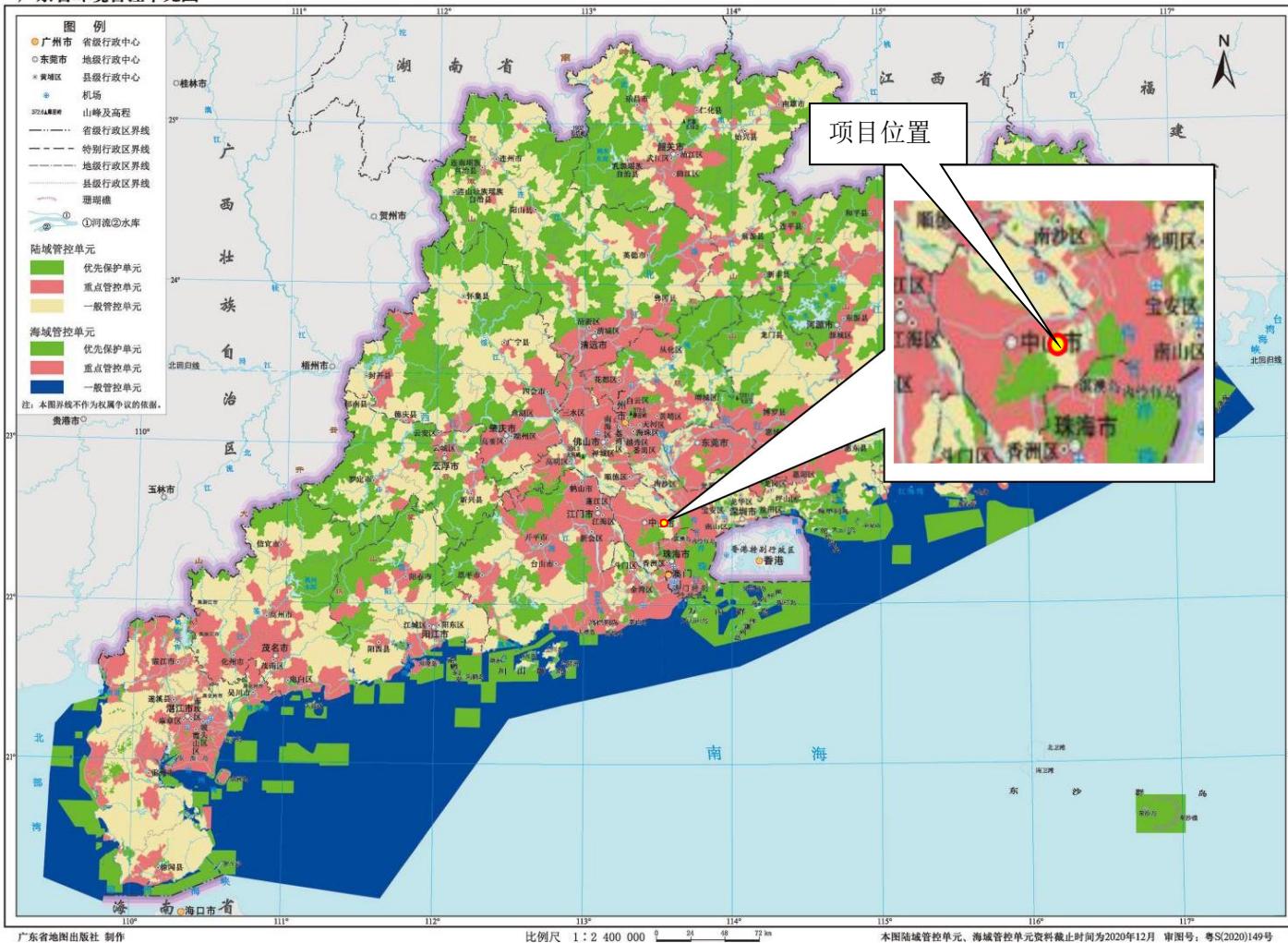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制图  
广东新嘉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广东拓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单位

附图9 中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0 声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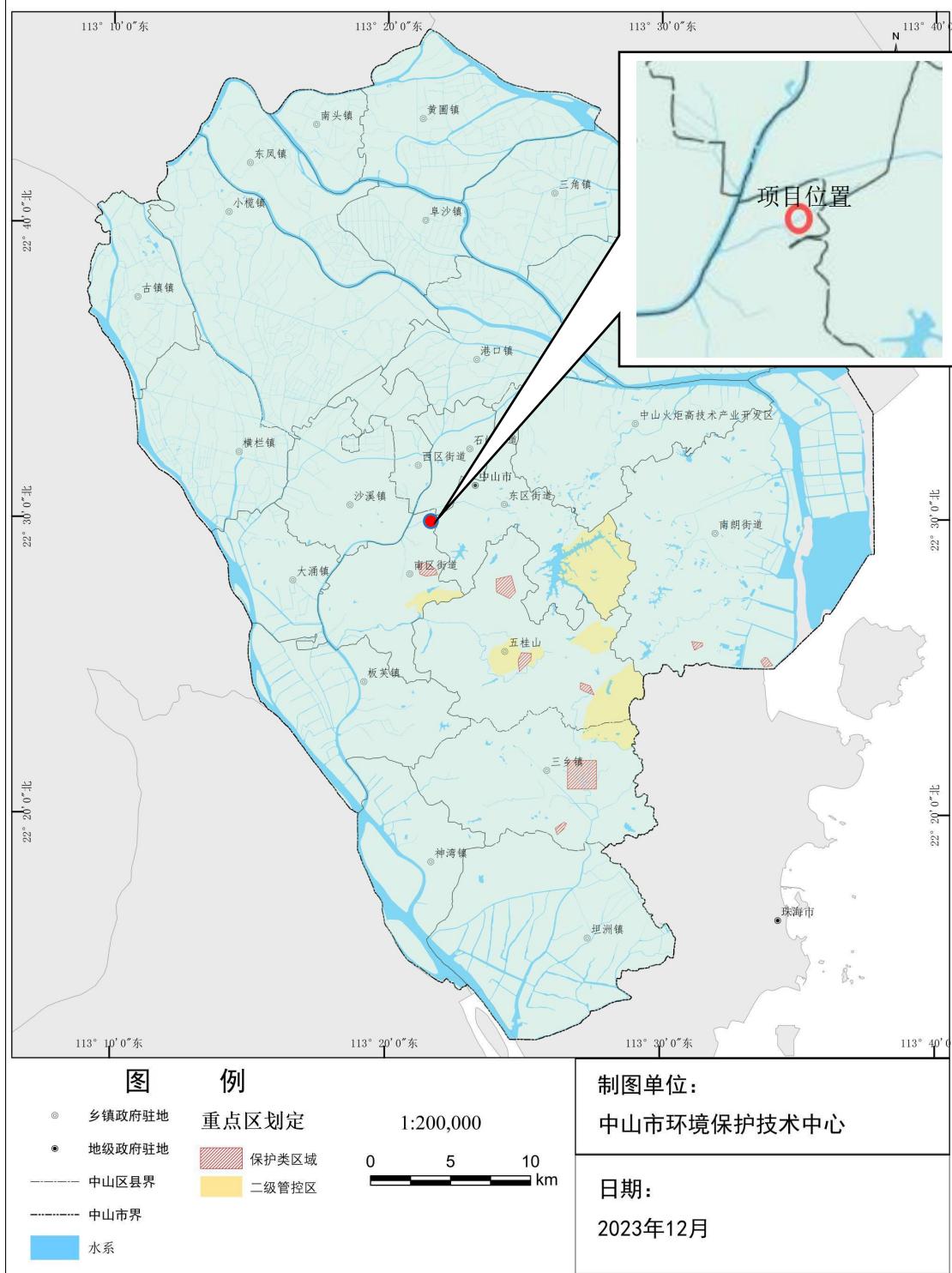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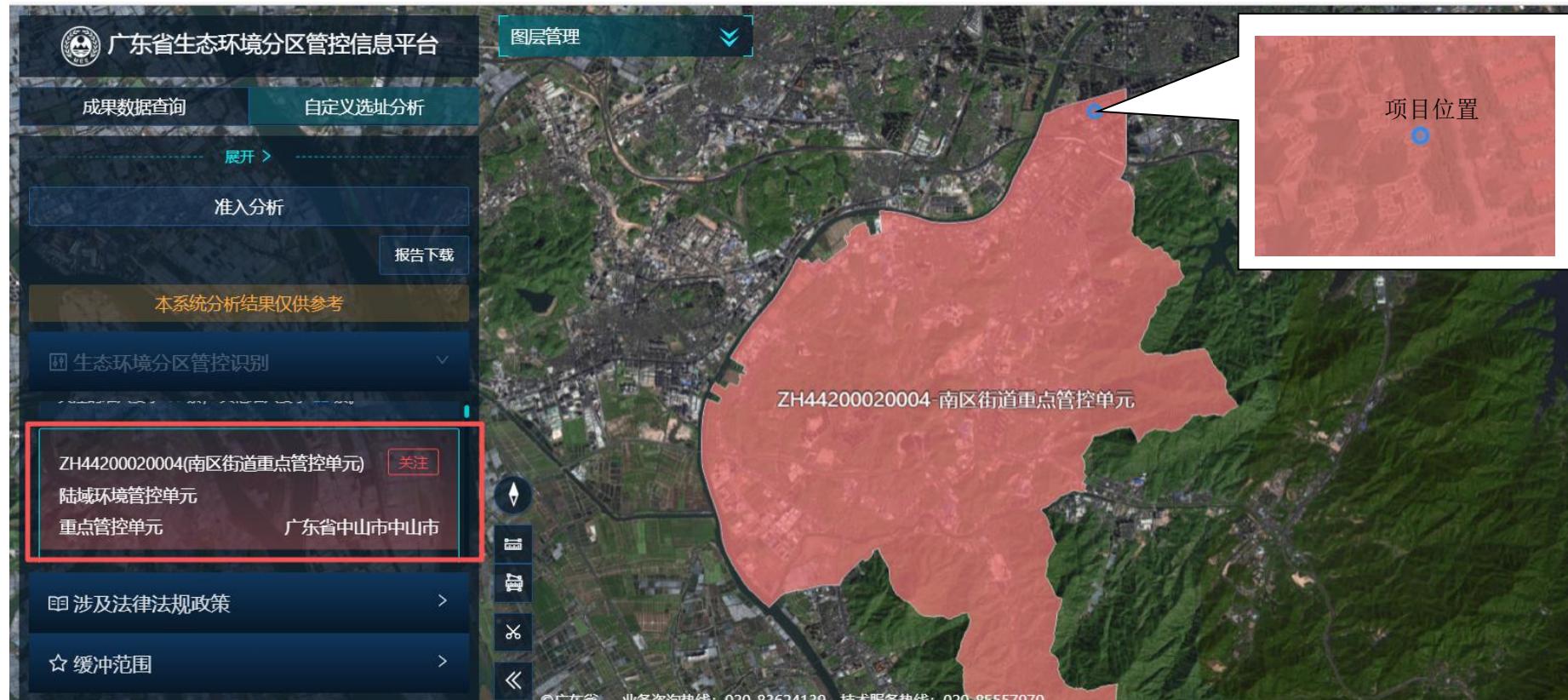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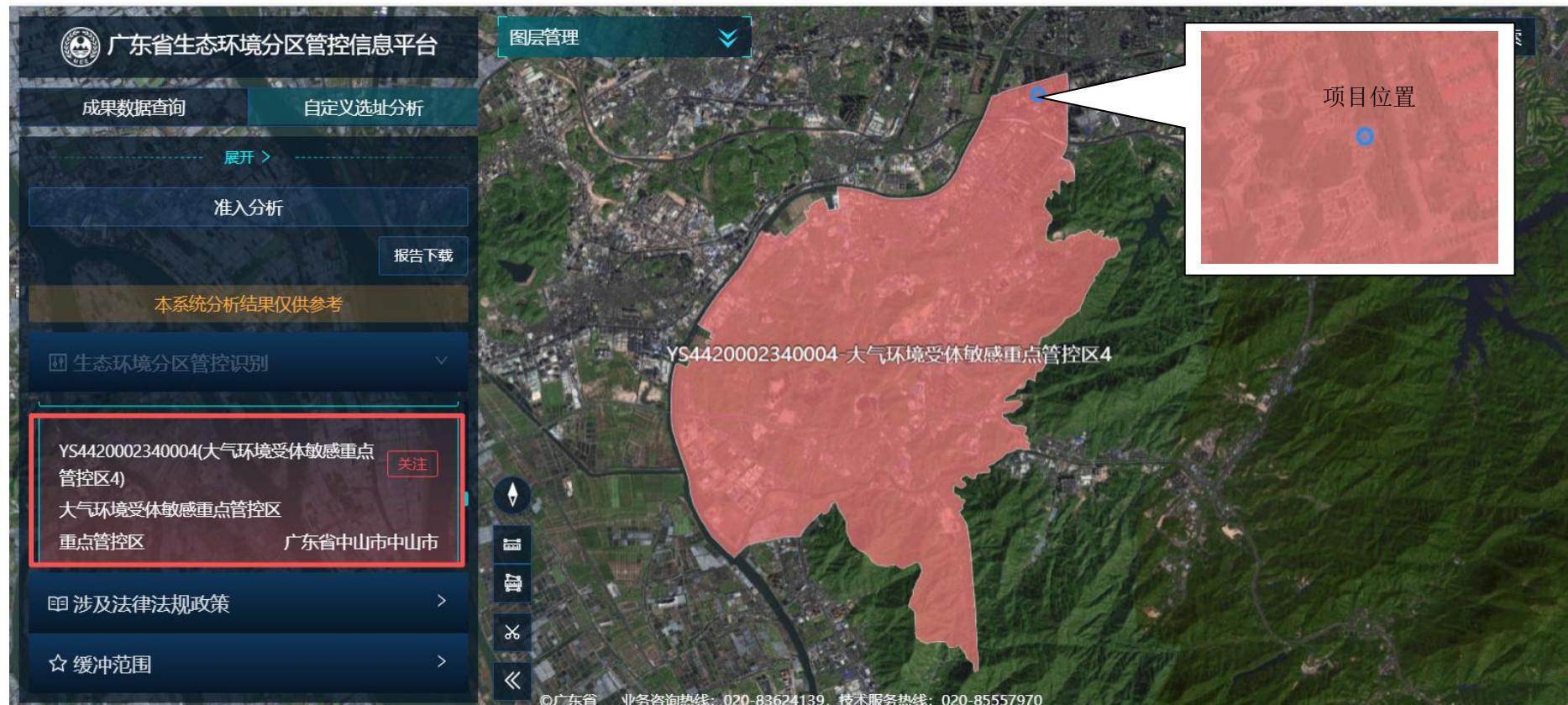
重点分区图



附图 1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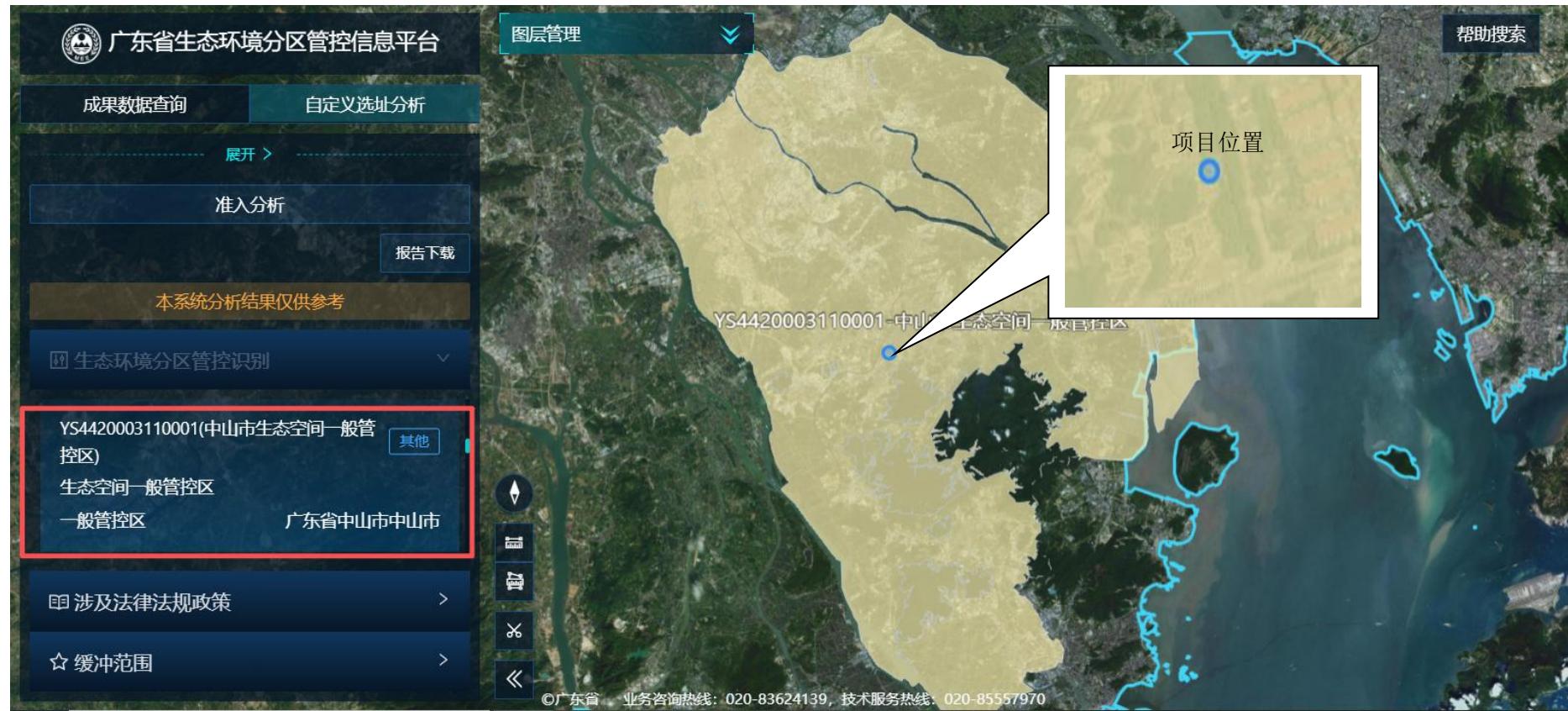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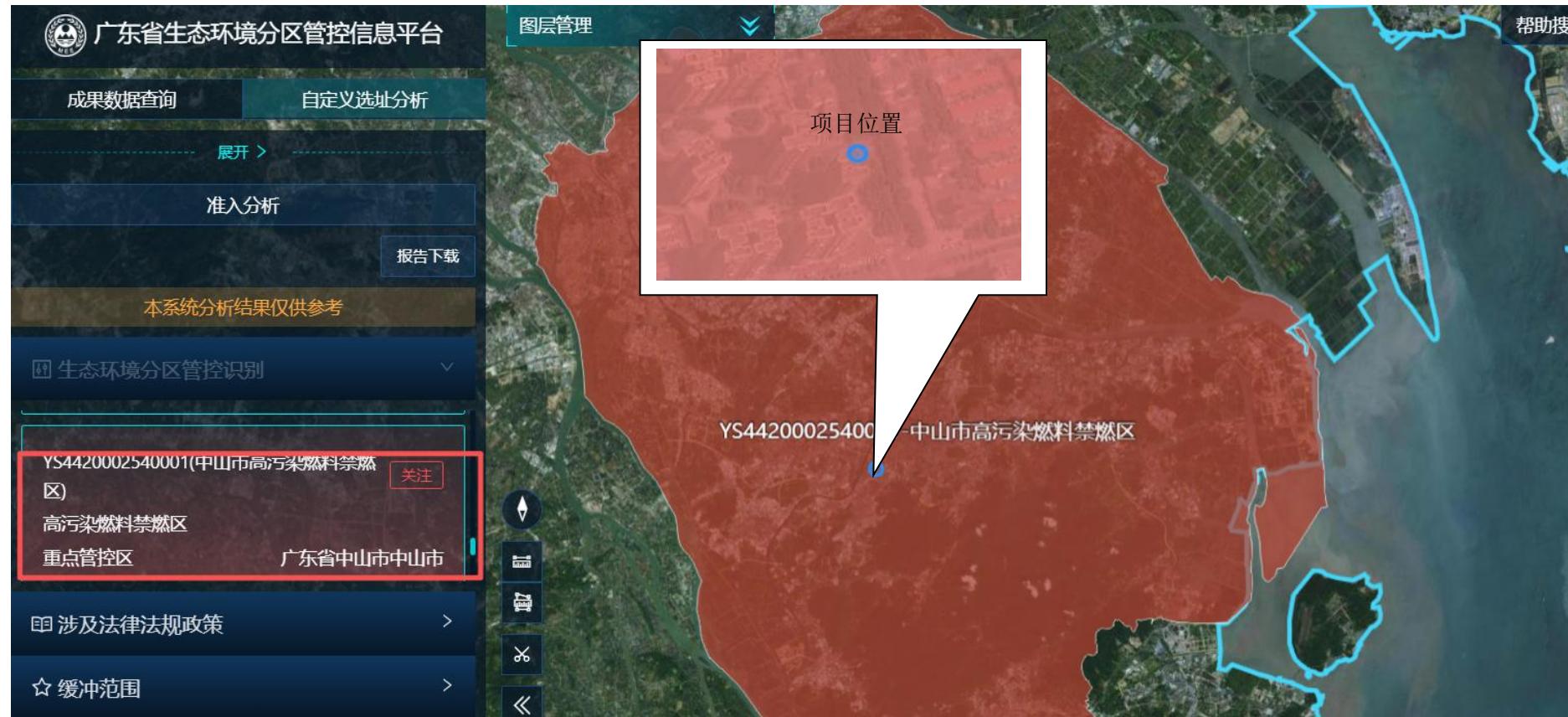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中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 附件1 委托书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书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编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收委托，并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15年10月12日

受托单位名称（盖章）：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件



## 附件 4-1 租赁合同

**商铺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 ZFY-ZOBHW111K20250823

甲方 ( 出租方 ) : 王莹莹 身份证号码 : 612401 19870316 116X  
电话 : 13286928521 住址 :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悦来南路 4 号 2 座 1205 房

乙方 ( 承租方 ) : 陈天龙 身份证号 : 440825 19890726 2631  
电话 : 135602354905 住址 :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西路 21 号南沙街公共集体户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甲方的商铺出租给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 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租赁物及用途**

1. 甲方将位于中山市南区悦秀路 15 号滨河湾花园 83 幢 2 层 7 卡和 83 幢 111 卡共两卡商铺的物业 ( 以下简称 “ 该商铺 ” ) , 建筑面积共计 330.04 m<sup>2</sup> ( 分别为 : 106.35 m<sup>2</sup> 和 223.69 m<sup>2</sup> ) , 一起出租给乙方 , 双方对此无异议。

2. 乙方同意甲方按现状出租该商铺 , 乙方已经对该商铺做了全面充分了解 , 并确认租赁用途。乙方将该商铺用于 宠物医院 合法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 乙方不可以改变其经营用途。

3. 乙方保证该商铺内不安排住人 , 并遵守物业管理规定。

**第二条、租赁期限、交付日期**

1.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止。租赁期限共 5 年。其中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为免租期。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计租。如乙方严重违约或擅自提前退租 , 甲方将没收押金。

2. 甲、乙双方约定 , 甲方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前 ( 下称 “ 交付日 ” ) 以现状 ( 交付前甲方应结清以往物业费保证无纠纷 ) 向乙方交付该商铺且双方约定无需交付凭据 , 合同签署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将该商铺以及配套设施等均合格地交付给乙方的义务。

3. 乙方租赁期满后 , 如甲方继续出租该商铺 , 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可优先承租。如乙方需要续租的必须在租赁期满三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 , 甲方应在 15 日内答复是否续租 , 否则视为同意续租。续租的租金按时价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订立新合同。如双方未能在租赁期满 2 个月之前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的 , 则合同关系自然终止 , 甲方有权另行出租 , 乙方无权干涉。

**第三条、租金 ( 实收 ) 押金及相关费用**

1. 甲、乙双方确认该商铺租金情况如下 :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每月的租金为人民币 ( 大写 ) : 捌仟元整 ( 小写 : ¥8000.00 元 );

2028 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每月的租金为人民币 ( 大写 ) : 捌仟陆佰肆拾元整 ( 小写 : ¥8640.00 元 );

2029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止每月的租金为人民币 ( 大写 ) : 捌仟叁佰叁拾壹元贰角整 ( 小写 : ¥9331.20 元 );

2030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止每月的租金为人民币 ( 大写 ) : 壹万零柒拾柒元柒角整 ( 小写 : ¥10077.70 元 );

( 1 ) 月租金为甲方实收 , 不包含物业管理费和其它一切费用。乙方同意甲方仅开据相应收据 , 不提供发票。租金第一二年保持不变 , 第三年递增 8% , 第四年在第三年基础上递增 8% , 第五年在第四年基础上递增 8% 。备注说明 : 免租期内仅免租金 , 除租金外的一切其它费用由乙方支付 , 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租赁税、装修押金等等。

( 2 ) 已收定金人民币 ( 大写 ) : 壹仟元整 ( 小写 : ¥1000.00 元 ), 合同签订后冲抵押金。

(3) 乙方在经营期间包括免租期内的租赁税需自行缴纳与甲方无关，乙方所需开据租赁税票，甲方无条件配合，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缴纳。

2、甲、乙双方确认该商铺的押金为一个月租金即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小写：¥8000.00元）。押金用于保证乙方能充分履行本合同中的各项义务，除押金外，乙方同时以其投入该商铺内的设备及用品等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 第四条、租金、租赁保证金及相关费用的交纳

1、乙方须于合同签订的当天交齐该商铺租赁保证金和预交的1个月租金。签订合同后，乙方超过3天未能按约足额缴纳租赁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补缴租赁保证金同等金额作为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须于每月5日前预交当月租金并支付上月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及租赁相关的其他费用，水电费甲方只开收据（包含但不限于维修费、清洁卫生费等）。

3、乙方必须将租金、物业费及租赁相关的所有费用转账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或微信号，转至其他账户或微信号的视为乙方未履行付款义务（备注：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

#### 第五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合同向乙方收取租金、押金、水电费、税费、维修费、违约金等费用。

2、经事先通知，甲方及甲方代表有权在所有合理时间内进入该商铺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予以协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从物业管理规章，并对乙方的违规行为作出相应惩治措施。

3、租赁期间，甲方有权将该商铺的产权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对此明确表示放弃对转让该商铺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为保障乙方依据本合同享有的租赁权利及合法权益，甲方若将该商铺的产权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应确保该第三人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甲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认可乙方的承租人地位、遵守原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标准及其他权利义务条款。若因甲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与第三人就继续履行原合同达成有效约定，或第三人拒绝继续履行原合同），导致乙方因产权转让而无法继续行使承租权、正常使用商铺或受其他损失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损失、搬迁费用、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等），甲方应就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就乙方承租该商铺之前所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其与乙方不存在任何关联性，均由甲方负责处理与承担。租赁期间内，若甲方决定对该商铺进行抵押，甲方负有向乙方进行书面告知的义务。若因甲方抵押该商铺的行为，致使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或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在该铺面开展运营活动，并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对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具体赔偿金额可参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实际损失情况确定。

5、必要时甲方有权将该商铺的租赁权转移至第三方，乙方应配合甲方，并同该第三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新合同的内容应同本合同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

6、甲方应取得合法出租权，甲方在租赁期内无合法理由要求提前收回商铺、保证商铺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不符合约定用途。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义务按时缴纳包括租金在内的各项费用，不得用押金相抵。

2、在乙方遵守及履行所有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租赁期内使用该商铺，而不受到甲方或其代表的不合法的干扰。

3、乙方须遵纪守法、合法经营，自行办理经营所需的各种资质类证照或文件，并服从物业管理。如乙方无法办理相关资质类证照、文件，或政府部门颁发的资质类证照、文件与乙方实际经营内容不一致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变更及审批，该情形不构成甲方的违约或乙方的任何附加权利，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权利义务的履行。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合法经营。

乙方有权在报审装修方案通过后，自行装修租赁房屋，但不得影响房屋主体结构安全及消防安全、影响其他租户的经营和物业管理，如涉及消防，乙方应对后续的消防安全负责。

5、乙方如有违法违规经营、债权债务纠纷、劳资纠纷等，应自行处理完毕，不得影响到甲方，如对甲方产生影响，须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6、乙方不得在小区公共区域内乱停、乱放、乱丢物品和货物，否则视为丢弃物，甲方有权进行清理，清理丢弃物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7、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租赁期间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对该附属物主张权利或要求甲方予以补贴。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租或乙方中途退出经营时，该商铺的固定装修无偿属于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设施、天花、地面、墙身、门、电话线、网络线路等，动力线除外)，乙方不得擅自拆走和破坏，但乙方有权拆除可移动装修或设备。如有第三方对装修物、附属物主张任何权利，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9、若乙方因正当理由必须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则乙方须至少提前 6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租赁保证金不予返还并甲方有权追缴其他应收费用。

#### 第六条 该商铺及相关配套设施的使用及修缮

1、乙方接收该商铺后，应维护该商铺结构安全、完整，合理使用该商铺，不得损坏该商铺。并在租赁期间负责维修和保养该商铺及其设施、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维护不力产生的意外和风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该商铺的漏水，排水管损坏堵塞由乙方自行维修。

2、租赁期间，乙方如需进行影响该商铺结构的装修，或进行该商铺扩、加、改建的，其设计及施工方案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租赁期间，乙方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商铺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 第七条、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的退租撤场处理

1、租赁期满，乙方须于合同期限届满日前完成该物业的移交。

2、乙方撤场时，如该商铺及附属设施有损坏，拆除的墙壁未恢复好的，甲方可自行从押金中予以扣除相关费用，不足部分金额由乙方补空。

3、乙方逾期未搬迁的，视作自愿放弃该商铺内的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处理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处理放弃物而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偿。

4、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须将注册在该商铺的企业迁出注册地(因注销地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担的该商铺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甲方将于拾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时缴纳租金等各项费用的，甲方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欠款额的 1%加收违约金:逾期达 5 日以上，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停水停电等相应措施。逾期达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商铺，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须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补支付 6 个月免租期租金和违约金。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等)。

2、乙方超期未移交该商铺的，按照三倍租金计收违约金。

3、合同签订后，乙方如擅自提前解除该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各项押金，乙方应补缴相关费用及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如无故提前解除该合同，应赔偿违约金，该违约金(因之前有个月免租期，甲方的违约金需扣减 6 个月免租期租金后的余额再支付给乙方)视为甲方对乙方租赁合同违约损失的一切赔偿(包括装修损失、搬迁损失、经营损失等一切损失赔偿)，乙方不再追究甲方任何责任。注明：装修损失以双方一致同意指定的评估机构根据市场价折旧后的计价金额为准。

如甲方未能按时交付房屋给乙方，则应主动为乙方顺延租赁期限及免租装修期。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租赁保证金。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未付的租赁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立即将该商铺交还给甲方，如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余额由乙方承担：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造物业结构或进行装修改建的；
- (2)乙方拖欠租金、税费、水电费等任何一项费用达 10 天的；
- (3)拖欠员工工资达 1 个月的，或因拖欠员工工资导致劳动纠纷出现的；
- (4)故意损坏物业表面、物业结构或附属设备设施的；
- (5)乙方未履行维修责任，致使该商铺结构或设备损坏的；
- (6)装修或后续使用时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
- (7)在该物业内进行违法活动，或侵害甲方、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 (8)乙方或乙方转租后的次承租人未遵守本合同相关义务的；
- (9)乙方或乙方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因经济问题、刑事问题等涉诉、涉法的；
- (10)乙方在租赁期间内无法定或约定的理由自行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
- (11)租赁期未满，乙方无法继续执行或强行终止本合同的；

#### 第九条、免责条款

- 1、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等)或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征收等原因，致使甲方该商铺不能继续出租给乙方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2、因不可抗力或有关部门征收、征用终止合同的，乙方于接到通知后的 3 个月内无条件将物业交还甲方，所缴的保证金在扣清乙方应缴的费用后，甲方 15 天内将余额无息退还乙方，如保证金不足抵缴的，则由乙方补足差额。
- 3、因征收、征用该商铺产生的土地补偿款、该商铺补偿款等归甲方所有，生产搬迁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 第十条、补充协议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工作人员的承诺或对租赁相关事项的回复均须以书面形式由甲方签名或盖章后方具效力。
- 2、甲乙双方同意，如办理租赁登记的合同与本合同不符的，以本合同为准。

#### 第十一条、解决途径

在租赁期间，承租方为房屋的实际管理人。因房屋结构或甲方提供的设施缺陷导致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使用不当或管理疏忽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在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意外事故、财产损失等均由承租人全部承担，与出租人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天然气、电器使用不当引发的所有事故。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途径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该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乙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租赁相关所有费用。

#### 第十二条、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甲方（出租方）：王生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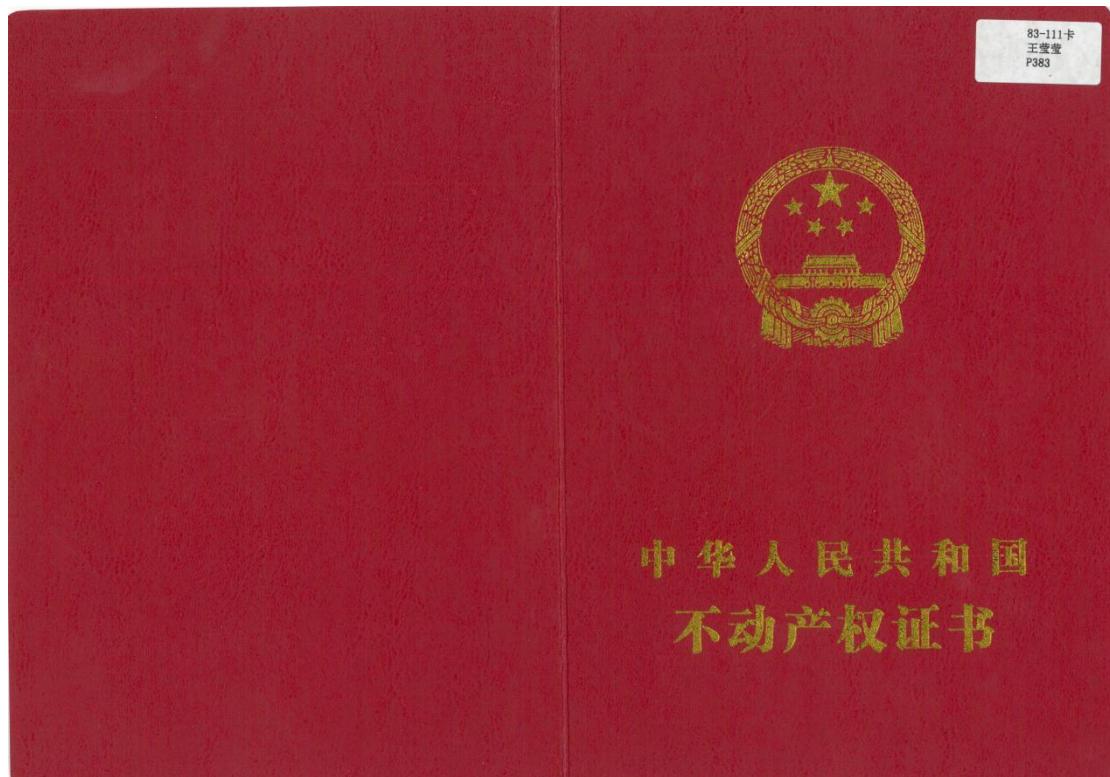
乙方（承租方）：陈文龙

2025年8月23日

2025年8月23日

签订地点：中山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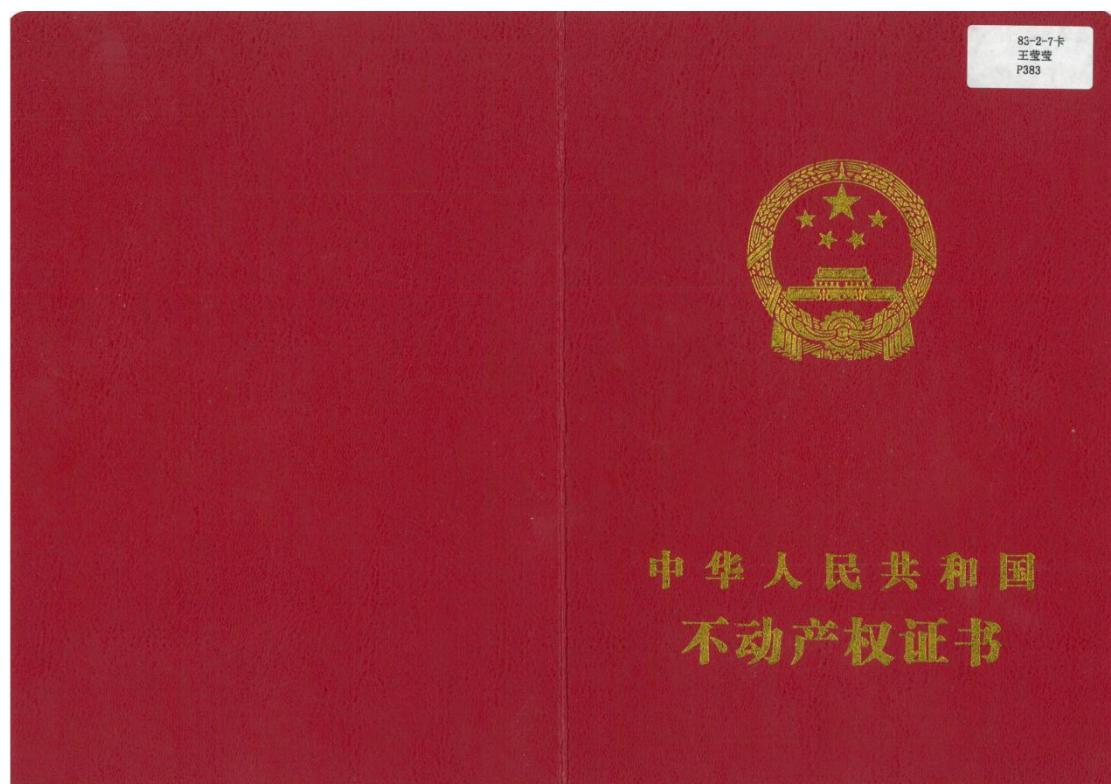
## 附件 4-2 房产证材料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52474 号	
权利人	王莹莹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中山市南区悦秀路15号滨河湾花园83栋111卡
不动产单元号	442000 005003 GB00761 F000900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土地: 29.08m <sup>2</sup> /房屋: 223.69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1年01月01日起 2080年12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面积: 29.08m <sup>2</sup> 专有建筑面积: 171.5m <sup>2</sup>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商品房买卖

附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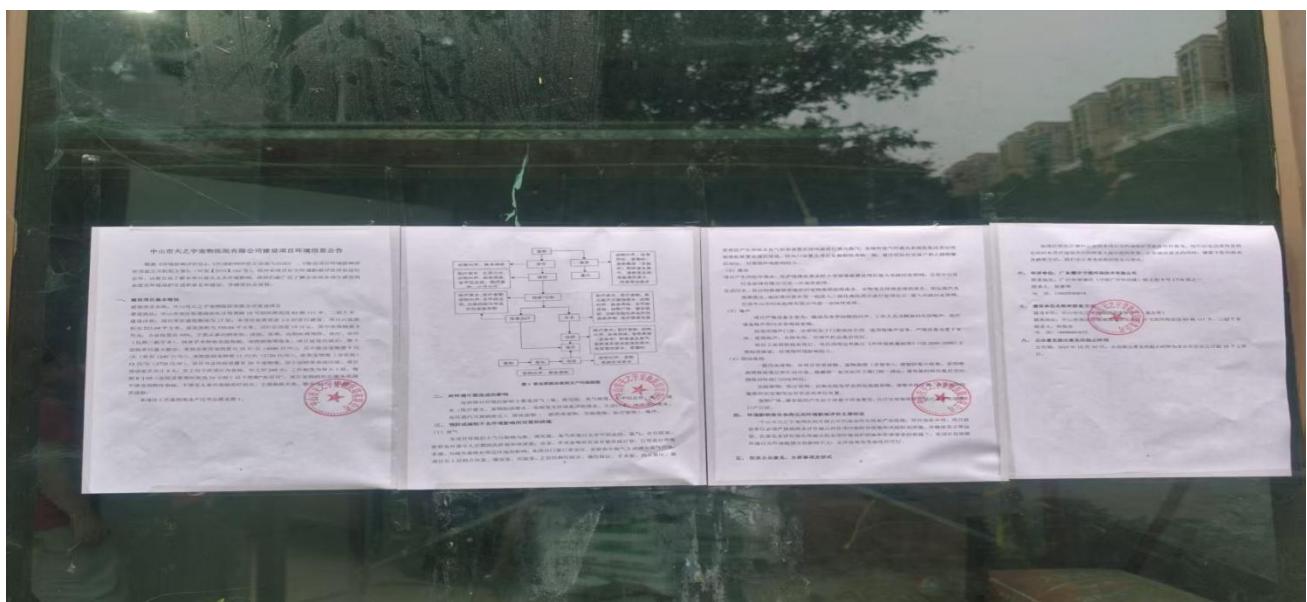
权利人证件种类:身份证  
权利人证件号码:61240119870316116X





附件 5-1 公示截图

## 附件 5-2 公示照片





201719110663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ZSF20251024004

项目名称 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南社区悦秀路 15 号滨河湾花园 83 栋 111 卡、二层 7 卡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人 郭聪渝

审 核 人 江铭欣

签 发 人 杨文毅

签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联系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富街 11 号之三 8 楼

电话: 020-34926989

邮政编码: 511475

传真: 020-34926939

电子邮箱: gzsfc@126.com

## 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本公司的程序文件以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若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4. 由委托公司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事业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单位名称、报告检测日期。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事业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1、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南社区悦秀路 15 号滨河湾花园 83 栋 111 卡、二层 7 卡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污染物治理设施	--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分析日期	--
	采样人员	杨健民、张锐	分析人员	--

## 2、检测方案

### 2.1 检测点位、检测因子、检测频率及检测时间

污染源类型	检测点位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及排污口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时间
噪声	N1	项目正上方中澳滨河湾花园 83 栋三楼外 1m 处	Leq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天	2025 年 10 月 24 日
	N2	中澳滨河湾花园 78 栋一楼外 1m 处			
	N3	中澳滨河湾花园 82 栋一楼外 1m 处			
	N4	朗悦居-西区 1 座三楼外 1m 处			
	N5	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处			

### 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技术  
测专

**3、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噪声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A-32

**4、评价标准**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执行标准
噪声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

**5、检测结果****5.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正上方中澳滨河湾花园83栋三楼外1m处N1	交通噪声	17:06	Leq	56	60	达标
		22:01		47	50	达标
中澳滨河湾花园78栋一楼外1m处N2	社会生活噪声	18:13		56	60	达标
		23:10		47	50	达标
中澳滨河湾花园82栋一楼外1m处N3		18:26		53	60	达标
		23:22		46	50	达标
朗悦居-西区1座三楼外1m处N4	交通噪声	17:50		58	60	达标
		22:25		49	50	达标
项目东侧边界外1m处N5		17:29		57	60	达标
		22:48		48	50	达标

\*\*报告结束\*\*

## 附件 7 项目代码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10-442000-04-01-921999

项目名称: 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宠物医院服务【08222】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南社区悦秀路15号滨河湾花园8  
3栋111卡、二层7卡

项目单位: 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W4CQ01T



####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 监 测 报 告

GZE180802800809

委托单位: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御园街 180 号之六 112 房自编之三自编 01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18 年 08 月 10 日



## 一、监测目的

受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委托,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水及噪声进行监测, 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相关依据。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御园街 180 号之六 112 房自编之三自编 01, 本项目建筑使用面积约为 355 平方米, 项目经营动物诊疗服务, 设有诊疗室、化验室、护理室、住院室、手术室等内容。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员工共 10 人, 其中医生 3 人, 年工作 365 天。项目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 10 只/日, 共设置 99 个宠物笼, 用于住院和寄养服务。监测期间工况均达到 75%以上。

## 二、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LAS、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4 次/天, 2 天
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边界四周外 1 米	昼夜各 1 次, 2 天
备注	1.采样、分析人员: 李普、李培建、林明炼、严杏杏、陈桢莹; 2.样品状态: 样品完整, 密封完好。		

## 三、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J-4A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4 mg/L

报告编号: GZE180802800809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mg/L
	COD <sub>C</sub>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4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4 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直接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1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007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S-21-4	—
	总余氯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分光光度计 722N	0.03mg/L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生产废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 四、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见表 4-2, 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1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8-08-02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晴	--	--	32.7	100.3
	边界四周围外 1 米		南	1.2	32.7	100.3

报告编号: GZE180802800809

2018-08-03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边界四周外1米	晴	--	--	31.8	100.3
			南	1.2	31.8	100.3

表 4-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个/L 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2018-08-02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	pH 值	6.97	6.93	6.92	6.96	6.92-6.97	--
		SS	34	35	37	34	35	--
		BOD <sub>5</sub>	24.3	25.0	26.1	25.2	25.2	--
		COD <sub>Cr</sub>	69	72	75	72	72	--
		动植物油	4.23	4.44	4.83	4.68	4.55	--
		石油类	3.13	3.07	3.05	3.17	3.11	--
		粪大肠菌群	4600	5400	6300	4900	5300	--
		氨氮	5.33	5.42	5.48	5.36	5.40	--
		LAS	4.02	4.11	4.23	4.10	4.12	--
		挥发酚	0.23	0.30	0.35	0.36	0.31	--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后)	总余氯	ND	ND	ND	ND	--	--
		pH 值	7.13	7.10	7.09	7.11	7.09-7.11	6-9
		SS	10	12	13	12	12	60
		BOD <sub>5</sub>	7.8	8.4	9.1	8.0	8.3	100
		COD <sub>Cr</sub>	28	30	33	28	30	250
		动植物油	1.58	1.45	1.56	1.62	1.55	20
		石油类	0.85	1.06	1.14	1.19	1.06	20
		粪大肠菌群	270	280	330	280	290	5000
		氨氮	1.65	1.74	1.79	1.68	1.72	--

2018-08-03	医疗废水 排放口(处 理前)	LAS	1.08	1.11	1.29	1.24	1.18	10
		挥发酚	ND	ND	ND	ND	--	1.0
		总余氯	3.40	3.35	3.31	3.39	3.36	2-8
		pH 值	6.94	6.97	6.93	6.98	6.93-6.98	--
		SS	35	37	38	35	36	--
		BOD <sub>5</sub>	23.7	24.4	26.0	25.1	24.8	--
		COD <sub>Cr</sub>	67	69	75	72	71	--
		动植物油	4.82	4.93	5.09	4.66	4.88	--
		石油类	3.27	3.12	3.17	3.58	3.29	--
		粪大肠菌群	4900	5400	6300	4900	5375	--
		氨氮	5.21	5.34	5.58	5.44	5.39	--
		LAS	4.05	4.12	4.28	4.21	4.17	--
		挥发酚	0.21	0.28	0.30	0.32	0.28	--
		总余氯	ND	ND	ND	--	--	--
	医疗废水 排放口(处 理后)	pH 值	7.11	7.14	7.08	7.07	7.07-7.14	6-9
		SS	11	10	12	13	12	60
		BOD <sub>5</sub>	7.2	7.9	8.7	8.3	8.0	100
		COD <sub>Cr</sub>	26	28	33	30	29	250
		动植物油	1.62	1.57	1.48	1.68	1.59	20
		石油类	1.27	1.50	1.52	1.55	1.46	20
		粪大肠菌群	260	270	280	280	273	5000
		氨氮	1.60	1.65	1.75	1.70	1.68	--
		LAS	1.15	1.19	1.26	1.22	1.21	10
		挥发酚	ND	ND	ND	--	1.0	--
		总余氯	3.34	3.38	3.24	3.45	3.35	2-8

报告编号: GZE180802800809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限值
结论	达标
备注	1.“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示没有该项; 2.样品状态: 微浊、微臭、少许浮油(处理前); 无色、无味、无浮油(处理后); 3.工况: 75%以上; 4.除 pH 值外, 其他污染因子均求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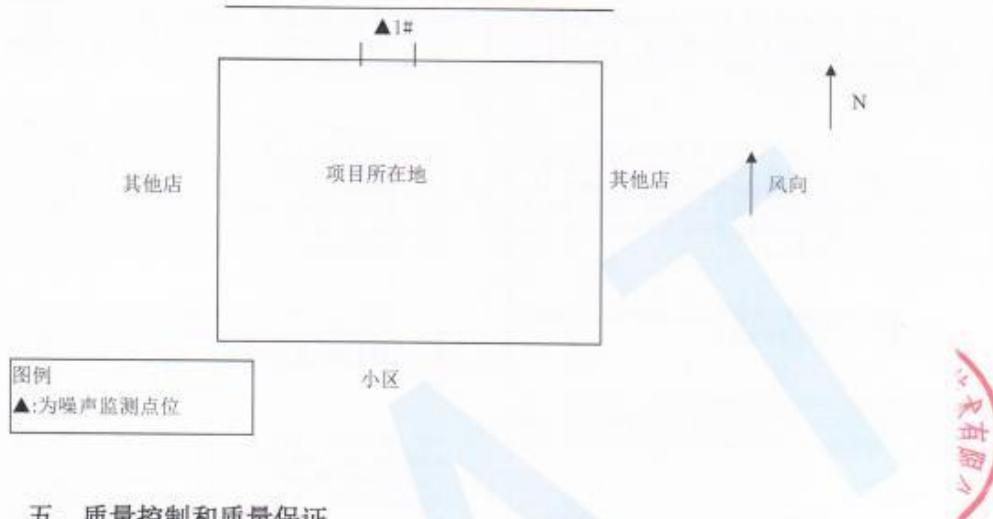
表 4-3 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 (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1#北边界外1米	
边界	昼间: 社会生活噪声;	2018-08-02	昼间	58.4	
			夜间	47.9	
	夜间: 环境噪声	2018-08-03	昼间	57.8	
			夜间	48.1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2类标准				
结论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2.工况: 75%以上 3.经现场考察, 厂界东面、南面和西面紧邻其他店或小区, 故无法设监测点位				

报告编号: GZE180802800809

附图:



##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编写:叶紫霞

审核: 洪亮

签发:

职务:高级工程师

日期: 2018.08.10

报告结束

附件 9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LT2406096

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li Testing Co.Ltd.  
202119125936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LT2406096  
受检项目: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受检项目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海达大街 4 号 1111 房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GLT2406096

## 声 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三)本报告除签名为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七)本公司实验室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上佳市社区大围路1号同德制造园3座502号之一;
- (八)电话:15989954890;邮编:528303。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GLT2406096

##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7-12~2024-07-13
采样人员	谢永、杨红军
检测日期	2024-07-12~2024-07-19
检测人员	谢永、杨红军、谢康、胡文彬、谭啟彬、黄杰梅、郭家进、赵婷婷、符慧珊、邱健
主要采样仪器	大气采样仪、恶臭采样筒、真空采样箱、风速风向仪、空盒气压表、声级计
采样依据	HJ 91.1-2019、HJ/T 55-2000、GB 22337-2008

## 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医疗废水排放口	4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界	4 次/天, 2 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周边 6#	
	非甲烷总烃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项目院区内)	3 次/天, 2 天
噪声	噪声	厂界	1 次/天, 2 天

##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800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0.025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0.03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培养箱 (HN-50BS)	10MPN/L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0.01mg/m <sup>3</sup>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1 页 共 5 页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 (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0.001 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³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四、环境因素检测结果

##### 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最高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07-12	27~33	99.7~100.7	3.1	东南	阴
2024-07-13	28~34	99.5~100.6	3.2	东南	阴

##### 2.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生产内容	单位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备注
2024-07-12	动物手术	只/天	5	4	80%	工况数据由客户提供。
	门诊、疫苗接种	只/天	12	10	83%	
	美容洗澡	只/天	10	9	90%	
	寄养	只/天	19	16	84%	
2024-07-13	动物手术	只/天	5	4	80%	
	门诊、疫苗接种	只/天	12	11	92%	
	美容洗澡	只/天	10	9	90%	
	寄养	只/天	19	16	89%	

##### 3. 检测结果

###### 3.1 医疗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		
2024-07-12	pH 值	无量纲	6.6	6.5	6.6	6.5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2	29	41	37	35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4	109	112	111	112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0	32.6	33.6	34.1	33.8	100	达标
	氨氮	mg/L	16.9	16.8	18.4	17.1	17.3	/	/
	总余氯	mg/L	2.44	2.44	2.25	2.65	2.44	/	/
	粪大肠菌群	MPN/L	1.83×10³	2.00×10³	2.06×10³	2.33×10³	2.06×10³	5000	达标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2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GLT2406096

2024-07-13	pH 值	无量纲	6.5	6.6	6.6	6.5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2	36	38	33	37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10	106	102	106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6	33.3	31.8	30.6	32.1	100	达标
	氨氮	mg/L	18.2	19.6	17.3	20.4	18.9	/	/
	总余氯	mg/L	2.86	2.99	3.06	3.20	3.03	/	/
	粪大肠菌群	MPN/L	2.16×10 <sup>3</sup>	2.45×10 <sup>3</sup>	1.99×10 <sup>3</sup>	2.23×10 <sup>3</sup>	2.21×10 <sup>3</sup>	5000	达标

注1: 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注2: 处理设施工艺--次氯酸钠消毒;  
 注3: “/”表示不适用。

### 3.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4-07-12	氨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8	0.22	0.22	0.15	0.66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1	0.58	0.65	0.5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5	0.53	0.56	0.6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8	0.59	0.66	0.6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2024-07-13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4	13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4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6	16	15	16			
	氨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0	0.17	0.20	0.21	0.66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3	0.61	0.60	0.6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7	0.60	0.59	0.6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6	0.64	0.64	0.55			
	硫化氢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3 页 共 5 页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4	14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5	14	14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6	15	15	16			

注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注 2: 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 3.3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4-07-12	氨 (mg/m <sup>3</sup> )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周边 6#	0.87	0.89	0.94	0.90	0.94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3	0.005	0.004	0.004	0.005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2024-07-13	氨 (mg/m <sup>3</sup> )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周边 6#	0.91	0.86	0.90	0.95	0.95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3	0.004	0.005	0.004	0.005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注: 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 3.4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4-07-1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项目院区内)	1.53	1.16	1.28	1.53	6	达标
2024-07-1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项目院区内)	1.34	1.44	1.39	1.44	6	达标

注: 限值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5 噪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7-12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65	70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2024-07-13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64	70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注 1: 北面限值参考《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东面、西面为商铺, 南面为居民区, 无法设检测点;

注 2: 单位: dB (A)。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五、采样布点图



注: ★废水采样点位、○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

## 六、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汤秀棉

审核人:

签发人: 陈海

日期: 2024年07月19日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5 页 共 5 页